

股票代碼：4439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報

西元 2023 年 4 月 17 日刊印

公司網址：<http://www.tstco.com.hk>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經偉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2507-9938	電子郵件信箱：IR@tstco.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洪享民	職稱：營運長
電話：+886-2-2507-9938	電子郵件信箱：IR@tstco.com
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洪享民	職稱：營運長
電話：+886-2-2507-9938	電子郵件信箱：IR@tstc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TST Group Holding Ltd.(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52-2947-0218

(二)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名稱：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地址：Jayla Place, 2nd Floor, P.O Box 2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52-2947-0218
名稱：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地址：Jayla Place, 2nd Floor, P.O Box 2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52-2947-0218
名稱：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52-2947-0218

(三)香港子公司

名稱：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中心13樓1301室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52-2947-0218
名稱：天創投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中心13樓1301室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52-2947-0218

(四)大陸子公司

名稱：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閔行區東川路555號乙樓3076室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621-3251-3055

名稱：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 140-148 號 2007-2010 室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620-3887-8266

名稱：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 140-148 號 1901-1905、1907-1912 室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620-3887-8258

(五)東埔寨子公司

名稱：Top Sports Textile Ltd.

地址：Manhattan (Svay Rieng) Special Economic Zone, National Road# 1, Sangkat Bavet, Krong Bavet, Svay Rieng Province, Cambodia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55-44-715-188

(六)臺灣辦事處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78 號 7 樓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86-2-2507-9938

(七)越南子公司

名稱：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地址：Road No. 3, Xuyen A Industrial Park, My Hanh Bac Commune, Duc Hoa District, Long An province, Vietnam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4-28-3962-6698

名稱：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地址：Lot B17.1, Street N11, Thanh Thanh Cong Industrial Zone, An Hoi Quarter, An Hoa Ward, Trang Bang Town, Tay Ninh Province, Vietnam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4-28-3962-6698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洪享民

職稱：營運長

電話：+886-2-2507-9938

電子郵件信箱：IR@tstco.com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886-2-6636-5566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886-2-2729-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tstco.com.hk>

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炯雄
董事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經偉
董事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洪享民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林金標	中華民國	東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坤明	中華民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劉恒逸	中華民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誠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專任副教授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 分布比率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4
六、資通安全管理	75
七、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六、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依然是充滿變數的一年，通貨膨脹壓力，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前一年度需求增加過快，在 2022 年來到了轉折點，下半年受到終端服飾需求轉弱，客戶庫存調整的影響，加上中國內需疲弱，營收較以往明顯轉降，但受惠原物料價格下降、銷售單價提高，以及人民幣貶值等因素影響，獲利仍有不錯表現。

(一)202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說明

1.202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

- (1)自有產能提升：本公司致力提升自有產能，將毛利及利潤最大化，2022 年自有產能出貨比重為 57%。
- (2)多產地布局：本公司除已有的柬埔寨工廠外，於 2022 年下半年動工之新建越南廠，目前也預計於 2023 年下半年完工投產，產能逐步開出，最終可有每月平均 300 萬磅產能。

2.202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4.29 億元，較 2021 年度增加 0.11 億元，增幅 0.14%；營業利益方面，2022 年度為新台幣 5.42 億元，較 2021 年度增加 1.34 億元，增幅 32.76%；本期淨利方面，2022 年度為新台幣 4.42 億元，較 2021 年度增加 1.06 億元，增幅 31.51%，2022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1.74 元。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 2022 年度財務預測，無需揭露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429,114	7,418,374
	營業毛利	1,263,307	1,084,222
	營業損益	541,720	408,041
	本期稅後損益	442,041	336,13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81	7.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02	13.7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1.18	129.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9.28	131.00
	純益率(%)	5.95	4.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74	8.94

(二)2023 年度營業計劃說明

1.越南廠建設

越南廠建設是公司今年之重點項目，將加強數位化設備應用，利用先進技術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達到產能提升及有效掌握損耗，並反映於營運效益上。

整合越南紡織供應鏈，打造符合市場需求之供應鏈管理與管控成本結構，以因應國際市場競爭及原物料價格變動。

2.新客戶開發

國際整體經濟動盪不安，除深耕既有品牌客戶關係及滿意度外，持續發展新客戶，新客戶鎖定為美國品牌客戶，提供快速反應、少量多樣、彈性生產、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服務，拓展國際品牌客戶，提升公司成長動能。

3.深耕中國內銷市場

利用新併購成衣廠，搭配公司布廠的優勢經驗，轉型切入中國成衣市場，提供一站式服務，深耕中國內銷市場。

(三)2023 年研究發展計畫

針對品牌客戶開發需求布種，及改良各類新型態布料，就既有工序製程及材料運用進行改良優化，提供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組合。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2013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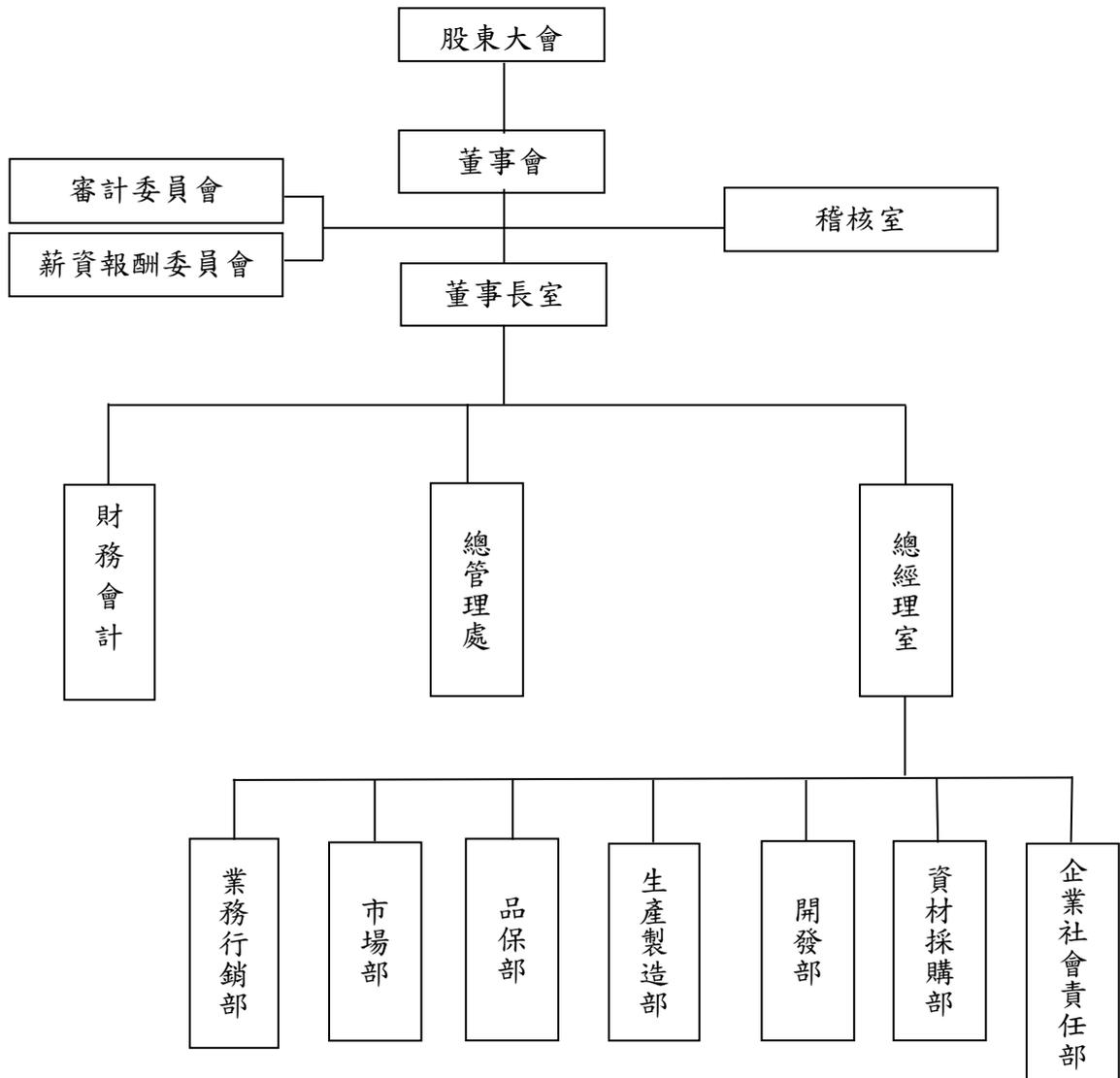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5年	1991年於香港設立 Jupiter Textile Company Limited，1995年更名為冠星紡織有限公司(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1995年	廣州成立辦事處，在中國華南地區廣東沿海建立生產供應鏈體系。
1997年	成為 adidas 之指定布料供應商。
2002年	和武漢紡織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聘請武漢紡織大學教授為顧問，為公司提供技術指導、培訓和人才輸出。
2003年	上海成立辦事處，在中國華東地區江浙建立生產供應鏈體系。
2006年	上海成立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2009年	配合李寧品牌產業鏈轉移中國華中策略，投資湖北動能有限公司進入成衣製造，並在中國華中地區湖北建立生產供應鏈體系。
2011年	集團於柬埔寨曼哈頓(柴楨)經濟特區獨資建立織造、染整一體工廠冠星(柬埔寨)紡織有限公司，在東南亞擁有自己的生產供應鏈體系。
2015年	與武漢紡織大學進行研開發合作，共同進行專利技術研發。
2019年	2月完成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80,000 千元。 冠星(柬埔寨)紡織有限公司擴廠案。 為營運所需，透過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轉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T-Young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清算完結。 本公司於上市前增資發行新股 3,500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5,000 千元。 12月本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020年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151,000 股。 本公司透過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設立子公司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赴越南興建織染一體廠，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35,000 千元。
2021年	透過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新設立越南子公司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增加越南廠興建投資金額美金 20,000 千元，總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55,000 千元。
2022年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向 Tuntex Incorporation (B.V.I.) Co. Limited 購買中國江蘇省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100% 股權簽訂備忘錄，並最終由新設立香港子公司 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收購。 增加越南廠興建投資金額美金 20,000 千元，總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75,000 千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2,698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77,698 千元。 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3,698 千元。
2023年	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完成收購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 集團經營發展策略考量，台灣辦事處將轉換為台灣分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及投資方案。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負責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以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與數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董事長室/ 總經理室	建立及健全集團管理體系與組織結構。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事務，實現集團經營管理和發展目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總管理處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總務、法務、資訊管理、誠信經營、環保公安與勞工衛生安全工作。
財務會計處	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集團資金規劃與調度之工作。
業務行銷部	負責公司產品全球市場銷售市場及顧客資訊搜集。
市場/開發部	負責產品研發、新產品風險評估，製程設計，及應用導入，產品研發過程資料的收集與管理工作，新配方研發、分析及製程分析、改進。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部門規劃，品質及售後服務處理主導，公司 ISO 體系維護與推動以及實驗室認證工作主導等品質管理工作。 負責客戶現場產品指導、測試及驗證工作，產品回饋及改善方案提交報告等的管理。
生產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產品生產進度、品質控管，新產品製程及進度的追蹤等管理。 負責生產排程及委外加工廠管理。
資材採購部	負責集團生產製造原物料採購及庫存管控。
企業社會責任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公司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的未來策略方向及目標、並整合資源、建立制度及推展。 溝通、了解外部關係人對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要求及標準，建立相關法令規範及標準資料庫，並推動實施以符合規範。 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成效之稽核、回饋及改善推動之協調整合。 協助客戶核廠及產區應對客戶核廠、整改計畫之協調與回覆，並協同工廠提升核廠成績。 重要社會責任議題之專案規劃、協調、處理及回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023年4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有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董事長	香港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10,640,000	33.78	12,768,000	33.28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錦茂	男 (51-60)	2022.06.15	3年	2019.01.09	2,570,000	8.16	3,084,000	8.04	-	-	16,356,000 (註1)	42.63	稻江商職商科肄業 鵬福投資諮詢(上海)有 限公司董事長	Top Star Textile Ltd.、Top Sports Textile Ltd.、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等公司董事長 Domus Limited 董事長 Tat Che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Wis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Chinte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Big Loyal Group Limite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Numerous Stars Limited 董事長 NEWA INSURANCE (CAMBODIA) PLC.董事 鵬福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鵬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天創投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ST Group Holding Ltd.總裁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其管或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金標	男 (71-80)	2022.06.15	3年	2019.01.09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學士 東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坤明	男 (41-50)	2022.06.15	3年	2019.01.09	-	-	-	-	-	-	-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Tiffin University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恒逸	男 (51-60)	2022.06.15	3年	2019.01.09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博士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誠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專任副教授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7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並無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已達三屆之情事。

註1：林錦茂持有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Big Loyal Group Limited 及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 100%股權。

註2：林經偉持有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100%股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3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100%)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經偉(100%)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怡君(20.00%)、董俊仁(20.00%)、董俊毅(20.00%)、董炯雄(8.50%)、陳培玉(5.00%)、章孝祺(5.00%)、周欣怡(5.00%)、健士恩投資(股)公司(5.50%)、凱雋投資(股)公司(5.50%)、力天世紀(股)公司(5.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1.具有紡織產業及相關產品之經驗。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決策及危機處理能力。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關於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下列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2)董事會獨立性之說明。	無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經偉		1.具有紡織產業及相關產品之實務經驗超過20年。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同上列說明。	無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洪享民		1.具有紡織產業及相關產品之實務經驗超過20年。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同上列說明。	無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1.具有商業金融事務等豐富資歷。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同上列說明。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金標		1.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具備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李坤明		1.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執業會計師，擅長財務、會計、租稅與公司治理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劉恒逸		1.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具備組織管理產官學豐富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註 1：各董事持股情形、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第 6 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多元化政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作業要點及董事選任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b.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

c. 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本公司第二屆 7 位董事成員名單，包含 3 席長期深耕於產業，具備深厚產業知識，以及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者有 Xingmao 代表人林錦茂、Sunny Earn 代表人林經偉及 Xingmao 代表人洪享民；善於商業金融事務有佳美投資代表人董炯雄；3 位獨立董事善於產業知識、會計財務專業、企業經營管理，分別為林金標、李坤明及劉恒逸。

本公司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43%，獨立董事占比為 43%，2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2 位在 51~60 歲，3 位在 50 歲以下。

相關多元化落實情形，請參閱第 29 頁「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及執行情形」。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擁有公司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的董事所組成，7 席董事中有 3 席為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 43%，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同襄助董事會作成決議。

本公司已取得 3 位獨立董事書面聲明，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上述 3 位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均未逾三家，且本公司與獨立董事所擔任之公司亦無業務往來；另本公司依董事內部人申報資料，7 位董事均無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情形，故本公司認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範圍可保持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3年4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裁	中華民國	林錦茂	男	1992.01	3,084,000	8.04	-	-	16,356,000	42.63	稻江商職商科肄業 鵬福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Domus Limited 董事長 Tat Che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Wis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Chinte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Numerous Stars Limited 董事長 NEWA INSURANCE (CAMBODIA) PLC. 董事 鵬福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鵬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天創投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經偉	男	2000.04.01	108,000	0.28	-	-	1,656,000	4.3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the University of Natal 肄業 冠星紡織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Sunny E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Top Star Textile Ltd. 董事兼總經理	-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洪享民	男	2000.11.01	94,800	0.25	-	-	-	-	大葉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Top Star Textile Ltd. 營運長 天創投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財務長	香港	鄧達成	男	2017.03.01	36,000	0.09	-	-	60,000 (註1)	0.16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College 陳健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鄧達成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宏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汪靜怡	女	2017.03.01	36,000	0.09	-	-	-	-	中原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	-	-	

註1：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保管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投資專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既得。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2022)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720	-	-	-	-	-	100	-	820 0.19%	-	-	-	-	-	-	-	-	-	820 0.19%	-
	代表人：林錦茂	-	-	-	-	-	-	-	-	-	-	-	13,284	-	-	-	-	1,488	-	-	14,772 3.34%	-
董事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240	-	-	-	-	-	30	-	270 0.06%	-	-	-	-	-	-	-	-	-	270 0.06%	-
	代表人：林經偉(註1)	-	240	-	-	-	-	-	40	-	280 0.06%	-	19,241	-	-	-	-	1,489	-	-	21,010 4.75%	-
董事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720	-	-	-	-	-	100	-	820 0.19%	-	-	-	-	-	-	-	-	-	820 0.19%	-
	代表人：洪享民(註1)	-	240	-	-	-	-	-	50	-	290 0.07%	-	17,103	-	-	-	-	1,488	-	-	18,881 4.27%	-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80	-	-	-	-	-	80	-	560 0.13%	-	-	-	-	-	-	-	-	-	560 0.13%	-
	代表人：董炯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金標	-	720	-	-	-	-	-	80	-	800 0.18%	-	-	-	-	-	-	-	-	-	800 0.18%	-
獨立董事	李坤明	-	720	-	-	-	-	-	80	-	800 0.18%	-	-	-	-	-	-	-	-	-	800 0.18%	-
獨立董事	劉恒逸	-	720	-	-	-	-	-	80	-	800 0.18%	-	-	-	-	-	-	-	-	-	800 0.18%	-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之給付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給付。

註1：2019.05.27~2022.06.14任董事；2022.06.15任董事代表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裁	林錦茂	-	8,853	-	-	-	4,431	-	-	1,488	-	-	14,772 3.34%	-
總經理	林經偉	-	6,920	-	-	-	12,321	-	-	1,489	-	-	20,730 4.69%	-
營運長	洪享民	-	5,269	-	-	-	11,834	-	-	1,488	-	-	18,591 4.21%	-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裁	林錦茂	-	8,853	-	-	-	4,431	-	-	1,488	-	-	14,772 3.34%	-
總經理	林經偉	-	6,920	-	-	-	12,321	-	-	1,489	-	-	20,730 4.69%	-
營運長	洪享民	-	5,269	-	-	-	11,834	-	-	1,488	-	-	18,591 4.21%	-
財務長	鄧達成	-	3,790	-	-	-	5,679	-	-	-	-	-	9,469 2.14%	-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裁	林錦茂	-	4,465	4,465	1%
	總經理	林經偉				
	營運長	洪享民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合併總淨利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董 事	4,500	1.34%	4,620	1.05%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51,362	15.28%	54,093	12.24%
合 併 總 淨 利	336,132	-	442,041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依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

B.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該委員會決定之薪資報酬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此作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評估依據，除考量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給付。

C.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2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9	0	100.00	2022/6/15 連任
董事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經偉	5	0	100.00	2022/6/15 新任
董事	林經偉	3	1	75.00	舊任
董事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洪享民	4	1	80.00	2022/6/15 新任
董事	洪享民	4	0	100.00	舊任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9	0	100.00	2022/6/15 連任
獨立董事	林金標	9	0	100.00	2022/6/15 連任
獨立董事	李坤明	9	0	100.00	2022/6/15 連任
獨立董事	劉恒逸	9	0	100.00	2022/6/15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2 年 2 月 23 日/ 第 1 屆第 2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通過子公司收購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股權簽訂備忘錄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 年 3 月 21 日/ 第 1 屆第 24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議 2021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審議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審議 2021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imited 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通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imited 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2年3月21日/ 第1屆第24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對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異動案。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22年5月12日/ 第1屆第26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202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22年8月17日/ 第2屆第3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202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通過2022年預算修正案。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設立新子公司案。 ●通過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IMITED 共用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22年9月28日/ 第2屆第4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赴越南設廠增加投資案。 ●通過子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增資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案。 ●通過子公司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增資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案。 ●通過大新銀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22年11月9日/ 第2屆第5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202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通過2023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通過2023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聯貸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通過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供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通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通過香港渣打銀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及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2年11月9日/ 第2屆第5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子公司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資金貸與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額度案。 ●通過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資金貸與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額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期別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2年3月21日/ 第1屆第24次	林錦茂 林經偉 洪享民	提報經理人2021年度績效評估及2022年度薪資報酬案。	自身利益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022年11月9日/ 第2屆第5次	林錦茂 董炯雄 林經偉	提報董事2023年度薪資報酬案。	自身利益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林金標 李坤明 劉恒逸	提報獨立董事2023年度薪資報酬案。	自身利益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於2020年8月13日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會整體、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個人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每年執行一次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自評

評估內容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項目及內容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項目及內容包括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項目及內容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本公司2022年度評估結果已於2023年3月22日提報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結果如下：

1. 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為「中等」。
2. 董事個人之績效自評結果為「中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為增加公司治理強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其全體委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並遵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則所訂定事項召開會議，且完成核議後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2) 定期為董事規劃核心課程或專業課程，以加強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與能力。
- (3) 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持續執行即時將董事會重大決議予以公告，並主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季度自結損益。
- (4)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將於 2023 年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之職責。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1) 審閱財務報告
- (2) 審閱內部稽核計畫
- (3) 審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 審閱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 (5) 審閱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 (6) 審閱產能投資
- (7) 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 (8) 股權併購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審查公司稽核部門、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之定期報告，藉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政策及程序之有效性。

● 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職責，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制定獨立性評估表，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或有業務、財務利益往來等情事。2023 年 3 月 22 日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林雅慧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

2. 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恒逸	6	0	100%	2022/6/15 連任
獨立董事	林金標	6	0	100%	2022/6/15 連任
獨立董事	李坤明	6	0	100%	2022/6/15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2022 年 2 月 23 日 / 第 1 屆第 2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通過子公司收購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股權簽訂備忘錄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 年 3 月 21 日 / 第 1 屆第 2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議 2021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審議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審議 2021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imited 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通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imited 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通過本公司對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異動案。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 年 5 月 12 日 / 第 1 屆第 24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 202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 年 8 月 17 日 / 第 2 屆第 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 202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通過 2022 年預算修正案。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設立新子公司案。 ●通過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IMITED 共用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年9月28日 /第2屆第2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赴越南設廠增加投資案。 ●通過子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增資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案。 ●通過子公司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增資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案。 ●通過大新銀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年11月9日 /第2屆第3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 202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通過 2023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通過 2023 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聯貸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通過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供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通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通過香港渣打銀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及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通過子公司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資金貸與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額度案。 ●通過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資金貸與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額度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經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

(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二)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每月提交稽核工作報告(含稽核發現與建議)予獨立董事查閱。

(四)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董事會列席並報告最新稽核發現、稽核建議與改善成效。

(五)會計師於每季董事會時針對法令規範變動之影響及重要營運改善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六)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2. 2022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2 年 3 月 21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金標 獨立董事李坤明 獨立董事劉恒逸 稽核主管汪靜怡 資誠周寶琳副總	●報告 2021 年度稽核計畫查核進度說明及財務報告編製能力進度追蹤	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 202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1. 獨立性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查核範圍	
4. 查核發現			
5. 上市櫃公司資安規範實務			
6. 主管機關注意事項			
●報告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報告 2021 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2022 年 5 月 12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金標 獨立董事李坤明 獨立董事劉恒逸 稽核主管汪靜怡 會計師阮呂曼玉 資誠周寶琳副總	●報告 2022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查核進度說明及財務報告編製能力進度追蹤	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 202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1. 獨立性聲明	
		2.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 核閱範圍			
4. 核閱發現			
●2022 年第二季查核規劃	同意 2022 年第二季關鍵查核事項		
1. 查核範圍			
2. 關鍵查核事項			
2022 年 8 月 17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金標 獨立董事李坤明 獨立董事劉恒逸 稽核主管汪靜怡 會計師阮呂曼玉 資誠周寶琳副總	●報告 2022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查核進度說明及財務報告編製能力進度追蹤	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 202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1. 獨立性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查核範圍			
4. 查核發現			
5. 新冠病毒疫情對查核影響及因應措施			
6. 主管機關注意事項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2年11月9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金標 獨立董事李坤明 獨立董事劉恒逸 稽核主管汪靜怡 會計師阮呂曼玉	●報告 2022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查核進度說明及財務報告編製能力進度追蹤	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通過 2023 年度稽核計畫案	
		●報告 202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1. 獨立性聲明 2.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 核閱範圍 4. 核閱發現	
		●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新修訂條文「非審計服務預先許可政策」及「公費揭露」	
		●2022 年度查核規劃 1. 查核範圍 2. 關鍵查核事項	同意 2022 年度 關鍵查核事項

3. 本公司獨立董事定期於每年年報查核前與會計師進行查核前治理單位溝通會議，了解會計師查核重點及方向，並於查核後會議，針對會計師查核發現予以檢討與討論，並監督下列事項之執行：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3) 公司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則。
- (4)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有治理實務將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明定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有關公司對投資人關係等事宜，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定期揭露持有超過10%之股東、董事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以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企業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四) 本公司已建置「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並對內部人作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要求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及執行情形，詳如註1。 (二) 本公司已於2019年起，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爾後將根據營運需要，適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三)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法中，要求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每年定期採用問卷方式評估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及董事自我評估。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於2023年3月22日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2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財務報告簽證及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之專案服務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2023年3月22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2023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無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由IR部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p> <p>202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p>(2)檢視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p>(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p> <p>(3)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及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維護投資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p> <p>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開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並發送予董事會成員。</p> <p>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於本公司網站: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聯絡之窗口與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提供充足之經營資訊，適當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相關具體說明，請參閱註3。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目前已架設企業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二)與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部門、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已架設企業網站放置公司相關資訊。</p> <p>(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期限公告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p>	無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1.員工權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各營運所在地點之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未有因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p> <p>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各項獎金、員工旅遊、並由管理部主辦員工福利措施，勞資雙方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及發言人制度，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重大訊息按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權益。</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及公司治理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註5。</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最好的服務及產品給客戶，並由專人處理客戶問題。</p> <p>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針對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失分情況，本公司已於2023年度著手進行改善，說明如下：

(一) 已改善情形：

已改善項目	改善措施
年報未具體揭露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程序及標準(請列舉重要項目)。	已將相關資訊納入2021年度年報中。
公司網站尚未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未揭露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需有特定窗口與聯絡方式)。	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 尚待執行項目：預計於2023年度進行之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尚未改善項目	改善措施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未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提前規劃時程，邀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席股東會。
2022年尚未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2023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
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預計於2023年設置完成，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註1：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及執行情形

董事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世界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	✓	-	✓	✓	✓	✓	✓	✓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	✓	✓	✓	✓	-	✓	✓	✓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經偉	-	✓	-	✓	✓	✓	✓	✓	✓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洪享民	-	✓	✓	✓	✓	✓	✓	✓	✓
林金標	男	✓	-	✓	✓	✓	✓	✓	✓
李坤明	男	✓	✓	✓	✓	-	✓	✓	✓
劉恒逸	男	✓	-	✓	✓	-	✓	✓	✓

註2：2022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會計師: 阮呂曼玉	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學歷：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伯那汀諾分校會計碩士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		
會計師: 林雅慧	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學歷：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經濟政策組碩士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註3：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與運作情形

利害關係人	實質性議題	聯絡窗口	運作情形/溝通管道
投資人	公司營運及財務資訊 公司治理	投資人信箱：IR@tstco.com 電話:02-2507-9938 (楊經理)	1. 定期揭露公司財報，並每年編製年報。 2. 定期更新財務及重大訊息等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向投資人說明及報告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員工	員工福利	投資人信箱：IR@tstco.com 電話:02-2507-9938 (楊經理)	1. 公司遵照勞動相關法令，相關員工任免、薪酬管理、獎勵及福利制度等，給予員工合理待遇及鼓勵。 2. 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
客戶	客戶關係維繫	投資人信箱：IR@tstco.com 電話:02-2507-9938 (楊經理)	1. 定期參與客戶舉辦供應商大會，了解客戶需求。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產品創新	投資人信箱：IR@tstco.com 電話:02-2507-9938 (楊經理)	1. 與供應商充分溝通並簽訂採購協議。 2. 定期拜訪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了解供應商之需求。
媒體	公司營運及財務資訊	投資人信箱：IR@tstco.com 電話:02-2507-9938 (楊經理)	1. 每月發佈營運資訊，每季發佈營運成果。 2. 不定期發佈相關營運發展動向。 3. 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說明及報告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社區	環境議題 社區回饋	投資人信箱：IR@tstco.com 電話:02-2507-9938 (楊經理)	1. 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或社會公益活動。

註4: (1) 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單	時數
林錦茂 董炯雄 林金標	5/4	台灣證券交易所、Alliance Advisors 與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小時
林金標	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小時
洪享民 劉恒逸 李坤明	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Alliance Advisors 與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小時
林錦茂 董炯雄	7/7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小時
林經偉 洪享民	7/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小時
林金標	7/20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小時
林錦茂 林經偉 洪享民 董炯雄	7/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及財富永續不可不知的傳承 機制與稅務議題	3 小時
林錦茂 林經偉 洪享民 董炯雄 劉恒逸	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相關稅制探討暨最新大股 東相關稅法及實務介紹	3 小時
劉恒逸	8/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 小時
劉恒逸	8/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 永續競爭力	3 小時
林金標	8/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 小時
李坤明	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3 小時
李坤明	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小時

(2) 2022年度本公司主要經理人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單	時數
總裁	林錦茂	5/4	台灣證券交易所、Alliance Advisors 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小時
		7/7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小時
		7/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及財富永續不可不知的傳承機制與稅務議題	3小時
		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相關稅制探討暨最新大股東相關稅法及實務介紹	3小時
總經理	林經偉	7/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小時
		7/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及財富永續不可不知的傳承機制與稅務議題	3小時
		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相關稅制探討暨最新大股東相關稅法及實務介紹	3小時
營運長	洪享民	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Alliance Advisors 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小時
		7/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小時
		7/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及財富永續不可不知的傳承機制與稅務議題	3小時
		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相關稅制探討暨最新大股東相關稅法及實務介紹	3小時
財務長	鄧達成	11/24 至 11/25	實踐大學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班	12小時
稽核主管	汪靜怡	7/26	內部稽核協會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務探討與因應之道	6小時
		9/29	內部稽核協會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6小時

註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二、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2023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每年定期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藉以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重大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3 年 4 月 17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劉恒逸	註 1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獨立董事	林金標	註 1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獨立董事	李坤明	註 1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註 1：請參閱第 10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2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202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劉恒逸	2	0	100.00	2022/6/15 連任 2022/11/9 經委員推選，擔任第二屆召集人
委員	林金標	2	0	100.00	2022/6/15 連任
委員	李坤明	2	0	100.00	2022/6/15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2022年3月21日 /第1屆第11次	1.擬審議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擬提報經理人2021年度績效評估及2022年度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年11月9日 /第2屆第1次	擬推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經委員推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由劉恒逸獨立董事擔任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2022年11月9日 /第2屆第1次	1.擬提報董事2023年度薪資報酬案。 2.擬提報獨立董事2023年度薪資報酬案。 3.擬審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理人獲配股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8月31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2022年3月21日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將於2022年股東會報告。本公司於2021年設立企業社會責任部門，由總經理管理，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p> <p>經由定期召開之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研擬對應政策與工作方針、編列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政策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最近一年度之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規劃於2023年3月22日向董事會報告。議案內容包含(1)關注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3)監督永續經營事實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p> <p>公司董事會每年一次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間在生產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環境風險評估邊界以Top Sports Textile Limited為主；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邊界則為本集團。</p> <p>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策略，請參詳註1。</p>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一)本公司設立企業社會責任部門並訂定可持續發展策略，聚焦於產品、環境、員工和社區四大面向，依其產業特性訂定環境保護目標，監督運營工廠的可持續實踐狀況，開展評估與審核。</p> <p>(1)產品：綠色產品認證，公司通過減少原材料的環境足跡來展示對負責任採購和生產可持續產品的承諾和能力，以及對可持續原材料的重視。</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2)環境：節能減排、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化學品管理、廢水管理、工作場所管理。</p> <p>(3)本公司主要生產據點 Top Sports Textile Limited 取得 ISO14001:2015 證書，證書效期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p> <p>(二) 本公司致力於能源和水資源之利用效率的提升，與 2017 年相比，2022 年單位產品能耗降低約 33%，單位水耗降低約 42%。</p> <p>(三) 本公司深知氣候變遷是全體人類的責任，於生產製程上精進，減少碳排放，做到節能環保。</p> <p>(四) 本公司恪守「共同成長，綠色環保，永續經營」之使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耗費及廢棄物產生等方面為目標，尋求減量機遇制定減量計劃，履行企業綠色責任。本公司生產據點為柬埔寨，以下數據均以 Top Sports Textile Limited 為揭露範圍。</p> <p>溫室氣體：涵蓋直接排放，例如工廠內的製程排放；間接排放，分別為能源(外購電力)、運輸(員工通勤及物流)、使用產品(原物料)及其他間接排放來源等。Top Sports Textile Limited 於 2022 年首次委託第三方驗證機構，對 2021 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進行查核，並通過 ISO14064-1 驗證：</p> <p>202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單位產品排放量 (tCO₂e/t)</th> <th>範疇三</th> </tr> </thead> <tbody> <tr> <td>44,553.40</td> <td>14,798.32</td> <td>3.47</td> <td>164,219.82</td> </tr> </tbody> </table> <p>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 (暫未經查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單位產品排放量 (tCO₂e/t)</th> <th>範疇三</th> </tr> </thead> <tbody> <tr> <td>40,293.75</td> <td>14,664.56</td> <td>3.37</td> <td>暫未盤查</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透過投資冷堆前處理機、低浴比染色機、高效定型機、繩狀水洗機等高效節能設備，在擴增產能的同時控制溫室氣體排放。</p>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tCO ₂ e/t)	範疇三	44,553.40	14,798.32	3.47	164,219.82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tCO ₂ e/t)	範疇三	40,293.75	14,664.56	3.37	暫未盤查	無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tCO ₂ e/t)	範疇三																	
44,553.40	14,798.32	3.47	164,219.82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tCO ₂ e/t)	範疇三																	
40,293.75	14,664.56	3.37	暫未盤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未來將持續投資高效節能設備，開展節水節能工藝的研發。</p> <p>以2021年為基準年，初步計劃在2030年實現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總量減少50%，在制定科學碳目標後，將以科學碳目標為準，逐步開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p> <p>水資源：採用EmeRet系統記錄水資源消耗數據，委託第三方機構對數據進行驗證(2021/1~2021/8 通過TUV機構驗證；2021/9~2021/12通過BV機構驗證)。</p> <p>近2年水資源消耗 (t)：</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th> <th>單位用水量 (t/產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td> <td>1,646,572.57</td> <td>96.28</td> </tr> <tr> <td>2022</td> <td>1,495,294.35</td> <td>91.78</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透過投資低浴比染缸、高效繩狀水洗機、開發高牢度少洗水生產工藝等一系列節水措施，降低水耗。</p> <p>公司將繼續投資節水設備，開發節水染色工藝，加強用水管理，以2021年為基準年，計劃在2025年實現單位產品用水減少10%。</p> <p>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採用EmeRet系統記錄廢棄物產生和處理相關數據，委託第三方機構對數據進行驗證(2021/1~2021/8通過TUV機構驗證；2021/9~2021/12通過BV機構驗證)。</p> <p>近2年廢棄物 (不含生活垃圾) 產生量 (t) 和零填埋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th> <th>非有害廢棄物</th> <th>單位產生量 (t/產品)</th> <th>零填埋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td> <td>6,167.88</td> <td>868.71</td> <td>0.41</td> <td>88%</td> </tr> <tr> <td>2022</td> <td>4,013.67</td> <td>1,031.82</td> <td>0.31</td> <td>98%</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透過優化生產管理，降低不合格率，與有資質的回收單位合作，實現煤渣製磚和污泥的能源轉化等一系列措施，控制廢棄物產量，提高廢棄物資源化比例。</p> <p>公司將進一步提高與回收單位的合作深度，加大煤渣、污泥的回收處理量，計劃在2025年最終達到廢棄物100%「零填埋」。</p>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用水量 (t/產品)	2021	1,646,572.57	96.28	2022	1,495,294.35	91.78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生量 (t/產品)	零填埋率	2021	6,167.88	868.71	0.41	88%	2022	4,013.67	1,031.82	0.31	98%	無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用水量 (t/產品)																										
2021	1,646,572.57	96.28																										
2022	1,495,294.35	91.78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生量 (t/產品)	零填埋率																								
2021	6,167.88	868.71	0.41	88%																								
2022	4,013.67	1,031.82	0.31	9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恪守全球營運據點當地法規，並認同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廢除強迫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多國企業和社會政策的三方原則宣言」等，亦制定相關政策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權管理政策</th> <th>具體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禁用童工。</td> <td>聘用時，查核政府核發的身份證明文件，確實查核應聘者之年齡。</td> </tr> <tr> <td>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td> <td>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td> </tr> <tr> <td>與供應商合約訂有人權條款，並落實稽核。</td> <td>定期檢視合約條款，並隨機於現場訪視。</td> </tr> </tbody> </table> <p>2022年亦針對同仁實施的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933小時，共計246人次完成訓練。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p>(二) 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社會保險外，並提供節日慰問、歡樂下午茶、部門聚餐及員工商業保險等福利措施。員工薪酬方面，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公司政策，將獎勵與懲戒清楚劃分，達到公平合理的原則。</p> <p>(三) 本公司生產據點Top Sports Textile Limited取得ISO 45001:2018證書，證書效期為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後續將定期取得認證，並依此標準設立職業環境安全環保委員會(以下簡稱HSE)，保障各項管理措施的落實，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及綜合治理」等方針。</p>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禁用童工。	聘用時，查核政府核發的身份證明文件，確實查核應聘者之年齡。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與供應商合約訂有人權條款，並落實稽核。	定期檢視合約條款，並隨機於現場訪視。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禁用童工。	聘用時，查核政府核發的身份證明文件，確實查核應聘者之年齡。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與供應商合約訂有人權條款，並落實稽核。	定期檢視合約條款，並隨機於現場訪視。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否</p>	<p>事前預防：公司組織各車間、部門開展HSE風險辨識活動，並制定相關預防措施，將工安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及個人。</p> <p>過程管控：公司定期開展針對機械設備、消防和用電、人員勞動保護、化學品儲運等方面的工安檢查，由HSE委員會追蹤修訂措施；公司定期組織員工體檢，並於廠區內設置醫務室及常駐醫療人員，為員工提供日常保健、婦幼護理、應急診療等服務；公司定期召開HSE會議，並追蹤執行成效與檢討。</p> <p>應急處置：2022年組織20名員工參與急救員培訓並獲得證書，每班次在崗急救員與總人數之比約為1:48，為員工人身安全提供保障；公司制定HSE相關應急預案，明確告知各項措施的相關負責人員，及時提供指導並控制事故發展、減少人財損失及降低社會影響。</p> <p>(四)公司建設了企業大學，每年依年度培訓計畫執行內部及外部培訓，為員工建立有效專業訓練培訓計畫，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p> <p>(五)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的客訴管道。對於本公司產品與服務有任何問題，皆可與本公司相關負責人員聯繫以維護其權益。</p> <p>(六)本公司均仔細評估供應商，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鑑，並依其品質、價格、交期及服務等面向進行供應商之評比，依照評估結果針對不同等級擬定相應的處理方式，以確保供應商穩定供料及維持品質。供應商如有對環境或社會產生重大危害影響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將適時停止其合作關係。</p>	<p>無</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否</p>	<p>本公司參考GRI準則標準編制可持續發展報告，做為公司內部管理使用及與品牌客戶溝通之依據，未來將視公司需求，評估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實踐企業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及精神，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落實及執行。</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註 1：有關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相關具體說明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管理策略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生產據點Top Sports Textile Limited自2020年取得「ISO 14001」之環境及能源管理驗證，後續將定期取得認證。 · 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鑑別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並經跨部門討論相關潛在的財務影響及因應的管理措施。 · 依據ISO14064-1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輸入能源的使用造成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並將透過優化供應鏈管理措施，提升供應商的減碳能力，降低公司上下游活動產生範疇三的溫室氣體排放。
	市場的價值取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及新能源，力求最大限度降低資源消耗、減少污染物產生和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SBTi）項目，並每年查核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制定整體減碳目標以及階段性行動計劃。 · 有序推進屋頂太陽能（RTS）和燃煤淘汰項目，同時探索綠色能源市場，尋找改善機會。
	能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備使用優先考慮以高效率低耗能機型替換，如CPB前處理機、連續式後處理機等。 · 採用廢水熱能回收裝置，將常溫水提高至50℃，直接用於染色工序，減少蒸汽消耗量。 · 訂立節能管理目標，定期評估能源消耗狀況，訂立相關改善措施，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水資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備使用優先考慮以高效率低耗水機型替換，如低浴比染缸、CPB前處理機、連續式後處理機等。 · 訂立節能管理目標，定期評估水資源消耗狀況，訂立相關改善措施，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化學品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採用BVe3以及ZDHC平台，持續提升MRS�符合性以及遵從化學品管理。
	廢汙水和廢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建設完善的汙水處理系統，採用先進的生物物化反滲透膜工藝處理。 · 投資定型機尾氣淨化及廢熱回收裝置，以及鍋爐水幕除硫除塵裝置。 · 持續追蹤當地最新法律法規，與客戶提出的要求，定期進行廢水廢氣測試，並達到100%遵守法規標準後，進行排放。
社會	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低碳染色工藝，投資智能包裝設備，投資污泥壓濾設備，加強品質保障措施提升一次良品率（RFT），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 做好廢棄物的分類儲存，避免不同種類廢棄物相互污染，降低回收價值，避免危險廢棄物外溢，造成環境污染。 · 與有資質的第三方回收單位簽訂廢棄物回收協議，並追蹤廢棄物去向，以提高廢氣物「零填埋」率。
	職業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生產據點Top Sports Textile Limited自2020年取得「ISO 45001」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後續將定期取得認證。
	勞雇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政策：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 · 訂定及落實人權管理相關準則：禁止強迫勞動、禁用童工、不歧視、尊重結社自由、尊重隱私、重視員工健康、安全與工作平衡。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人權評估	
	關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設立關懷小組，提供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措施。
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建設企業大學且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充實員工技能，提高工作能力與品質，進而增加營運績效達到提昇企業競爭力之目標。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管理策略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視並主動追蹤政府法規的變動。 持續透過教育訓練、發佈遵循法令公告等方式，促進員工遵法意識。 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經濟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入更多資源在技術創新、品質改善及降低製造成本上。
	反貪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宣導公司之核心價值觀「誠信」。 建置獨立檢舉信箱。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三) 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嚴禁行賄及收賄，並明訂不得提供非法獻金。</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往來前，儘可能蒐集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資訊及業界風評，以期防範不誠信的商業行為發生。</p> <p>(二) 本公司以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查核後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董事對於其所自身及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行情形。</p> <p>(五) 本公司依情況不定期舉辦包含誠信經營內容的內、外部教育訓練，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無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p>		<p>(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當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依違反之情節嚴重性由專責單位處理，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二)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溝通管道，並由董事長室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對於相關資訊採保密機制進行。 (三)本公司為保護檢舉人，由董事長室統籌負責，防止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制訂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並將落實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包括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放置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中，供投資人查詢下載。

(八)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3年3月22日

本公司西元202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2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23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總經理：林經偉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0241 號來函說明，公司違反下列情事：

- (1)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乙案，違反「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2 款。
- (2) 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乙案，違反「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0 款。

上述事項於發現時主動辦理申報，已加強申報權責單位職能訓練，交易所來函後，亦無相同情事再發生。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執行情形
2022.06.15	1. 承認 2021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運報告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簽證完竣，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承認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36,132,448 元，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2,345,90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02,058,242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85,844,789 元，擬分配普通股股利每股 6.5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計新台幣 141,070,500 元，與股票股利每股 2 元，計新台幣 62,698,000 元。 訂定 2022 年 7 月 12 日為分配股利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2022 年 8 月 16 日全數發放完畢。
	3. 董事改選案。	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完成註冊辦事處保存董事登記名冊，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於股東會後生效實施。
	5. 202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盈餘轉增資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同意在案，並於 2022 年 8 月 16 日新股上市。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詳載於議事錄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7.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於股東會後生效實施。
	8.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於股東會後生效實施。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執行情形
2022.2.23	1.通過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2.通過子公司收購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股權簽訂備忘錄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3.21	1.審議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審議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審議 2021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4.審議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5.審議 2021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通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imited 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9.通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imited 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10.通過本公司對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異動案。 11.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12.通過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13.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4.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5.2022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4.28	1.通過董事改選案。 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2022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新增議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5.12	1.審議 202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2.通過本公司 2022 年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6.15	1.董事長選舉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6.23	1.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委任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8.17	1.審議 202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表冊。 2.擬通過 2022 年預算修正案。 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設立新子公司案。 4.通過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 5.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IMITED 共用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6.通過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第一次轉讓員工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9.28	1.通過本公司赴越南設廠增加投資案。 2.通過子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增資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案。 3.通過子公司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增資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案。 4.通過大新銀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執行情形
2022.1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 202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表冊。 2.通過 2023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3.通過 2023 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聯貸案。 5.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6.通過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供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7.通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8.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9.通過香港渣打銀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及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10.通過子公司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資金貸與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額度案。 11.通過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資金貸與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額度案。 1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3.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審議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審議 2022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4.審議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 5.擬通過本公司於台灣設立分公司案。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9.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0.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11.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12.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聯盟所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13.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4.通過本集團資金貸與額度案。 15.通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imited 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16.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imited 共用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17.通過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授信額度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18.通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imited 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19.通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執行情形
2023.3.22	20.通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Ltd.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22.通過香港渣打銀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及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23.2023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62	194	5,156	非審計公費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之專案服務 194 千元。
	林雅慧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暨 10%大股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2,128,000	-	-	-
董事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洪享民				
董事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經偉	276,000	-	-	-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30,000	-	-	-
獨立董事	林金標	-	-	-	-
獨立董事	李坤明	-	-	-	-
獨立董事	劉恒逸	-	-	-	-
總裁暨 10% 大股東	林錦茂	514,000	-	-	-
總經理	林經偉 (註 1)	18,000	-	-	-
營運長	洪享民 (註 1)	15,800	-	-	-
財務長	鄧達成 (註 2)	66,000	-	(60,000)	-

註 1：2022 年 6 月 15 日董事改選後任董事代表人。

註 2：2022 年度新增持股 60,000 股，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保管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投資專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既得。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3年4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12,768,000	33.28	-	-	-	-	林錦茂	持股 100%股東	-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及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同一股東	-
林錦茂	3,084,000	8.04	-	-	16,356,000	42.63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Big Loyal Group Limited 及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為其 100%持股股東	-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2,484,000	6.47	-	-	-	-	林錦茂	持股 100%股東	-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同一股東	-
Excellent Treat Limited (代表人：方璋)	2,400,000	6.25	-	-	-	-	-	-	-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經偉)	1,656,000	4.32	-	-	-	-	林經偉	持股 100%股東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1,585,200	4.13	-	-	-	-	-	-	-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1,527,600	3.98	-	-	-	-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Nova Genesis Limited (代表人：彭晗)	1,242,000	3.24	-	-	-	-	-	-	-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發達)	1,236,000	3.22	-	-	-	-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1,104,000	2.88	-	-	-	-	林錦茂	持股 100%股東	-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同一股東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2022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umper(BVI)	23,000	100%	-	-	23,000	100%
TST(BVI)	7,000	100%	-	-	7,000	100%
THRIVE	21,000	100%	-	-	21,000	100%
TSP	22,000	100%	-	-	22,000	100%
Top Star	30,000	100%	-	-	30,000	100%
T-TRON	6,000	100%	-	-	6,000	100%
上海台巨	註 1	100%	-	-	註 1	100%
廣州良威	註 1	100%	-	-	註 1	100%
廣州台巨	註 1	100%	-	-	註 1	100%
湖北中聖	註 1	35%	-	-	註 1	35%
TST(Vietnam)	註 1	100%	-	-	註 1	100%
TSP(Vietnam)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基準日：2023年4月17日/單位：千股；千元

年月	面額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3年05月	美元 1元	美元 1元	50	50	1股	1元	設立股本	-	-
2018年06月	美元 1元	美元 1元	7,050	7,050	7,000	7,000	-	長期投資	-
面額轉換成新台幣10元									
2018年08月	新台幣 10元	新台幣 10元	60,000	600,000	23,000	230,000	-	-	-
2019年02月	新台幣 10元	新台幣 95元	60,000	60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5,000千股	-	-
2019年12月	新台幣 10元	新台幣 158元	60,000	600,000	31,500	315,000	現金增資 3,500千股	-	註1
2022年08月	新台幣 10元	新台幣 0元	60,000	600,000	37,770	377,698	盈餘轉增資 6,270千股	-	註2
2022年12月	新台幣 10元	新台幣 0元	60,000	600,000	38,370	383,69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千股	-	註3

註1:臺證上二字第10817030851號函

註2:臺灣證券交易所2022年07月29日同意在案。

註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8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51662號函申報生效。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8,369,800	21,630,200	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流通在外股數38,369,800股(其中包含庫藏股76,000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00,000股)

(二)股東結構

2023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2	21	1,064	42	1	1,130
持有股數(股)	-	155,000	3,704,350	9,900,213	24,534,237	76,000	38,369,800
持股比例(%)	-	0.40	9.65	25.80	63.95	0.20	100.00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持股比率為9.49%。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23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218	23,298	0.06
1,000至 5,000	647	1,313,947	3.42
5,001至 10,000	98	736,083	1.92
10,001至 15,000	43	551,200	1.44
15,001至 20,000	26	477,400	1.24
20,001至 30,000	27	658,226	1.72
30,001至 40,000	10	355,200	0.93
40,001至 50,000	6	277,200	0.72
50,001至 100,000	28	1,902,446	4.96
100,001至 200,000	13	1,782,200	4.64
200,001至 400,000	3	685,800	1.79
400,001至 600,000	1	520,000	1.36
600,001至 800,000	-	-	-
800,001至 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10	29,086,800	75.80
合計	1,130	38,369,8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3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12,768,000	33.28
林錦茂		3,084,000	8.04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2,484,000	6.47
Excellent Treat Limited (代表人：方璋)		2,400,000	6.25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經偉)		1,656,000	4.3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 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1,585,200	4.13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1,527,600	3.98
Nova Genesis Limited (代表人：彭晗)		1,242,000	3.24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發達)		1,236,000	3.22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1,104,000	2.8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3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71.5	147.5	122.00	
	最低	130.5	99	99.20	
	平均	147.56	120.89	113.4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9.18	78.86	82.83	
	分配後	72.71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7,619	37,647	37,694
	每股盈餘 (註 1 及註 7)	追溯調整前	10.72	-	-
		追溯調整後	8.94	11.74	4.2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5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2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6.51	10.30	-
	本利比(註 4)		32.79	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3.05	註 2	-

註 1：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註 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7：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依 2022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1)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2)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3)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1)至(3)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1)至(3)項後之百分之四十，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7 元，計新台幣 268,056,600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配發股票股利，故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於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4,465,057元及不分派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分派。與2022年度估列及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無差異數。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無派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202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21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3,395,283元及不分派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分派。與202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無差異數。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之期間	2020年4月29日至5月25日
買回之區間價格	新台幣80元至21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51,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20,801,671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3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75,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76,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0%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023年4月17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21年度第1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2022年8月12日 / 600,000股
發行日期	2022年11月9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00,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或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 任職屆滿1年：30% 任職屆滿2年：30% 任職屆滿3年：40% 2.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工作成果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3.公司營運目標以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為指標，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績效衡量報表為基準；指標之達成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21年度第1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除前述限制外，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但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如遇有依發行辦法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之情形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票不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權利。</p> <p>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4.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共計600,000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00,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6%
對股東權益影響	<p>公司以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估計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53,343千元。以所定既得期間三年計算，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31,628千元、14,873千元及6,842千元，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為0.77元、0.36元及0.15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2023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財務長	鄧達成	60,000	0.16	-	無償發行	-	-	60,000	無償發行	-	0.16
員工	TSP總經理	張新斌	540,000	1.40	-	無償發行	-	-	540,000	無償發行	-	1.40
	生產總監	溫觀梅										
	行銷總監	郭鱗										
	市場開發副總	洪坤男										
	生產副總	賴育廷										
	生管副總	歐陽年慶										
	行銷副總	歐陽文星										
	QA副總	陳飛										
	財務副總	謝鋒										
	採購副總	馮小琴										
	染廠副總	龍向陽										
	織廠廠長	蒙世強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成衣服裝布料之織造、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B.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2022 年度	
	銷售金額	占營業額比率
棉混紡針織布	7,429,114	100.00
其他	-	-
合計	7,429,11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生產銷售棉混紡針織布料，主要商品及應用如下：

- ①衛衣布料：主要運用於運動休閒服裝外套和長袖 T-shirt 的主要布料，為運動布料中的經典布種。布料外層精緻細膩，布料裡層粗獷。內層經過拉毛整理的布料，手感更蓬鬆、柔軟，同時具有很好的保暖效果。
- ②平紋：主要運用內衣、運動休閒服裝的通用布料，是針織布料中的傳統布種。布料手感柔軟，透氣透濕。
- ③空氣層：空氣層布料是運動休閒布料中的創新布種，可與時尚與功能相結合，適用於時裝、運動、休閒等多個服裝領域。布料採用三層整體編織的結構，在布料中間形成空氣層，以達到儲存空氣的目的，從而達到保暖的效果。表面平滑細膩，重量輕但手感挺闊、厚實，同時因三層結構，能更好的實現單向導濕、吸濕快乾、防水等功能。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新型結構及防掉毛的衛衣布研發
- B.平紋布手感及布面技術的精進
- C.低溫等離子技術在針織面料生產中的實踐和應用
- D.高效短流程吸濕快乾布料項目
- E.布料數位化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紡織成衣貿易概況

根據《2022年世界貿易統計評論》和聯合國（UN Comtrade）最新發布的數據，2021年全球成衣出口全面反彈至疫情前的水準，突破5,488億美元，較2020年大幅成長21.9%；相比之下，2021年全球紡織品出口額僅成長至7.8%（即達到3,542億美元），落後於大多數行業，在疫情大流行期間對紡織品的高度需求，2020年出口額不減反增，也削減了2021年的成長幅度，綜觀疫情前後，整體仍不遜於其他產業。

全球 GDP 及出口成長率

	World GDP	Total merchandise trade	Textiles export	Clothing export
2020	-3.3%	-7.2%	7.5%	-9.1%
2021	5.8%	26.5%	7.8%	21.9%
2022	3.3%	3.5%	3.1%	3.4%

2022年紡織品和成衣出口是根據WTO（2022）和世界銀行（2022）的數據估算的。
圖表由 Sheng Lu 博士製作。

COVID 19 並未改變紡織品出口的競爭格局，中國、歐盟及印度在2021年仍然是世界三大紡織品出口國，前三名合計佔世界紡織品出口約68%，與疫情大流行前（2018年）約67%相似。另一方面，發展中國家已進入擴大紡織製造的階段，例如2021年越南紡織品出口創新高，未來幾年有望超越美國。

2021年紡織品十大進出口商 (十億美元及百分比)

	Value	Share in world exports/imports			
	2021	2000	2005	2010	2021
Exporters					
China (1)	145.58	10.33	20.21	30.40	41.36
European Union	73.42	33.36	32.46	25.34	20.86
Extra-EU exports	25.21	11.45	11.30	8.99	7.16
India	22.23	3.58	4.10	5.08	6.32
Türkiye	15.17	2.35	3.48	3.55	4.3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3.12	7.01	6.10	4.81	3.73
Viet Nam (2)	11.20	0.19	0.36	1.21	3.18
Pakistan	9.19	2.90	3.49	3.10	2.61
Korea, Republic of	8.68	8.13	5.12	4.34	2.47
Chinese Taipei	8.55	7.61	4.78	3.84	2.43
Japan	6.24	4.49	3.40	2.80	1.77
Above 10	313.39	79.96	83.50	84.47	89.03
Importers					

資料來源:WTO (2022)

過去幾年來，美中關稅爭戰不休，儘管對中國大陸進口貨品徵收 301 款關稅，但美國服裝公司仍仰賴中國大陸的供應，由於成本上升，相關企業開始轉向越南、孟加拉及柬埔寨等其他亞洲地區進行採購。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RCEP 生效後有望推動亞洲地區紡織及成衣貿易的蓬勃發展，並進一步深化其區域經濟一體化，緩解美中關稅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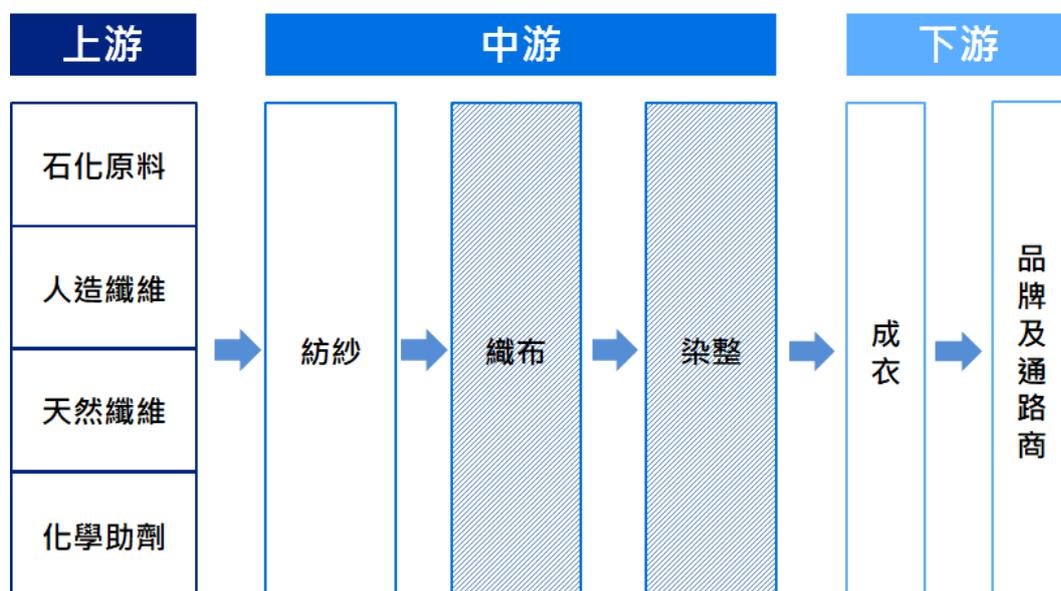
B.全球運動及健身服裝市場概要

2022年受惠於疫苗施打普及化大幅提升，促成各地區來店人流顯著提升，成就2022年上半年全球紡織產業復甦態勢，然而，在俄烏戰爭僵持不下，中國解除Covid 19清零政策及主要國家持續貨幣緊縮等負面因素發酵之下，民眾對於非民生必需品之購物預算隨之削減，全球經濟轉為趨緩。2022年全球整體運動服飾市場規模2,201億美元，較上年成長1.88%，2022年機能運動服飾市場成長2.6%、戶外服飾市場成長2.11%及運動時尚休閒服飾成長1.01%。展望2023年品牌商庫存已有逐漸下降趨勢，後續將持續關注業者接單情況及數據變化，2022-2027年整體運動服飾平均年複合成長率CAGR 6.5%。

根據歐睿國際（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與 Retail Dive 分享的數據顯示，運動休閒服飾市場從 2016 年至 2021 年增長約 42.2%。後疫情時代，消費者更注重服飾的舒適度，市場將呈現不減反增之趨勢，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報告顯示，從 2022 年至 2023 年，全球運動休閒市場預計以 8.9% 的年均複合成長率增長，2030 年該市場模預計將達 6,625.6 億美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成衣製品係透過上游原物料如羊毛、棉花或石化原料提煉，經製造成纖維後紡成紗線，再織造成布疋，經由染整或後加工處理後，裁剪、縫製梭織及針織布為成衣產品與其他相關紡織商品，最終再透過品牌及通路商銷售予終端消費者。茲將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運動休閒風成時尚潮流，帶動機能性運動產品風行，使全球運動服飾產業保持穩定成長，因此運動品牌對於產品所需之布料要求逐漸嚴格，不只針對布料的品質，同時所生產的布料要兼顧環保及機能，以往常見的合作模式是由品牌服飾商提供技術、紡織供應商進行製作，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紡織供應商要具備自行開發布種之能力，在運動品牌新品設計時能洞察消費者品味的變化，提供運動品牌兼具時尚與機能之布種。

染整是布料生產一個很重要的製程，係將織好的布匹放入染缸，將布匹染成客戶所需之顏色，過去染一公斤的布至少要200公升的水，但隨著製程技術的改良，用水的比例逐漸下降，國際運動品牌也開始重視製程的節能，對於紡織供應商的評鑑裡加入製程節能的指標，因此製程技術的提升成為紡織供應商重要之課題。

環保永續已日益成為消費者的優先考量，企業也推出更永續的產品來回應。新冠疫情加速了這個趨勢，企業現在的義務是維持永續供應鏈，並投入諸如循環經濟等概念。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針織短纖布料，針織短纖布料主要原料為長、短纖維及彈性纖維其中短纖維占的比重超過百分之五十，而衣著為民生必需品，各種紗的組合、不同的染色及後處理成就上千萬種的布料，現今織染技術已趨成熟，欲從纖維、技術研發到規格設計等系統性地開發新的紡織產品相對較難，故僅能就既有之工序製程及材料運用進行改良優化，提供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之新功能產品組合，以獲取品牌大廠認同並提升競爭利基，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改良各類新型態布料，如 DryNit®布種開發有別於傳統棉帶絲之特殊織法，新型 Spacer 布種以創新製程改善起毛球的問題及增加膨鬆度與手感，新型衛衣布種開發賦予輕薄與保暖之功能性及其不掉毛以增加環保效能等，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針對製程方面提升，引進高科技節能環保設備，低浴比染缸，投入改良噴染系統、調整助劑施加系統、採用新型環保原料及製程無水染色等，使製程更節能環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隨著終端市場的變化而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本公司具備優秀供應鏈管理能力，熟悉各類原物料取得方式，且可依客戶之訂單品質要求尋找最適合且價格具競爭力之供應商，同時本公司配合之針織廠眾多可提供織布加工種類多樣，且合作之委託加工廠皆有本公司通過國際品牌大廠合格認證之專業品質控管人員駐廠，熟悉下游各家成衣廠之驗收標準，並由本公司安排出貨及出貨前之各項品質檢驗。由於本公司主要終端產品為各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成衣產品，故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皆為運動休閒服飾品牌商配合之成衣廠，其交易模式係透過與品牌商接洽後依據品牌商之需求製作樣品，或是主動向品牌商推薦本公司新開發之布料，待顏色及款式等樣式符合品牌商之要求後，由品牌商向配合之成衣廠下單，近年來運動風氣逐年成長，運動衣著需兼具時尚及各類機能，如抗菌、抗紫外線、吸濕排汗、發熱、涼感及防水等功能，國際運動品牌對於布料的選用有嚴格的品質標準及創新機能需

求，且供應商須經過嚴格的生產認證，新的供應商無法在短時間成為國際運動品牌之供應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4,744	2,479
營業收入淨額	7,429,114	1,461,35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20%	0.17%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2022	開展《吸濕快乾面料通過率研究》項目	針對現有針織的面料在快乾性能測試中不通過的問題，採用精英、恩科、亨斯曼的吸濕快乾助劑，進行不同濃度的吸濕快乾整理劑浸軋多種針織物面料後，烘乾不洗滌（可計算含有助劑量），檢測不同濃度吸濕快乾性能的變化趨勢。最終確定：精英助劑是否有效及當洗滌後吸濕快乾助劑的固著率是否達到標準。最後再通過優化固著工藝，實現吸濕快乾性能。
	開展《芳綸深色著染研究》專案	針織芳綸織物染深色不易上色的問題，分別採用分散染料、陽離子染料和分散+陽離子染料對芳綸織物進行染色顏色，對染色工藝的時間、溫度和 PH 等參數進行系統研究，得出三種染色方案的最佳工藝。最後經過染色樣品顏色分析，得出芳綸織物染深色的最佳染色方案。
	開展《霧化染色小樣機的研製和染色工藝研究》專案	在前面噴淋染色機和家用霧化機的前期研究上，現已搭建成一台具有程式可設可控的霧化染色小樣機。初步試驗確定，在較厚的面料上可完成雙面異色著色；可均勻進行功能整理。具體工藝及設備運用還在穩步開展中。
	開展《針織面料的抗紫外整理》	採用浸染法對滌綸針織物進行了抗紫外線整理，通過高溫高壓浸染法對滌綸針織物進行了整理，將納米二氧化鈦分散在染液中，按照染色流程進行處理。通過對織物的防紫外線性能測試，織物的紫外線防護係數是原來的 4 倍，抗紫外線性能及耐水洗性能優良。
	開展《基於等離子體處理的面料整理研究》項目	採用低溫等離子技術對針織胚布進行處理，能有效減少染整前處理純鹼及雙氧水的助劑用量，降低能源消耗，有效提升染色上色及得色率。進行成品布處理，提升面料的吸濕快乾性能，消除毛羽，提升面料的光潔度。開展研究成果運用於生產實踐的轉化項目-《低溫等離子體技術在針織面料處理中的應用項目》。
	開展《新型針織物結構及成形工藝研究》專案	該項目主要針對現有的大圓機，在實現多層立體織物結構上開展研究。研究的內容有：1.基本針織物結構類比，通過類比，可以實現織物結構的三維顯示；2.對複雜結構的針織面料進行結構類比，並實現三維顯示；3.對多層垂面串套三維緯編針織結構進行了設計，並進行了織造的工藝設計。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2022	發表《滌/棉起絨針織面料的等離子體親水整理及其性能表徵》文章	針對滌/棉起絨針織面料親水性能差的問題，採用等離子體整理技術對滌/棉起絨針織面料進行表面親水整理。討論該技術對滌/棉起絨針織物的微觀形態、親水性能、手感和拉伸性能的影響，該技術可以對滌/棉針織面料中的纖維產生刻蝕效果，改善了面料的親水性能，但手感布不變，並得出了等離子處理技術的最佳工藝。
	發表《基於垂面串套的三維緯編針織結構設計與工藝》文章	為有效改善空氣層織物的防抽拔及抗鉤絲性能，使處於中間層的填充紗線在織物垂面串套，從而實現真正意義上的三維針織物。設計一種垂面串套的三維緯編針織結構，並對所設計結構進行電腦類比，在大圓機上完成編織工藝。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多產地戰略

本公司除已有的柬埔寨工廠外，於2022年下半年動工之新建越南廠，預計於2023年下半年完工投產。

B.持續推動組織管理透明度、提升總體營運效率、人員生產力，並嚴謹控管營運成本，以增加整體營運績效，擴大垂直整合接單策略，並對外尋求上下游策略合作夥伴，以利擴大營運規模、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2)長期發展計畫

A.生產策略規劃

將加強數位化設備應用，利用先進技術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達到產能提升及有效掌握損耗，並整合越南紡織供應鏈，打造符合市場需求之供應鏈管理與管控成本結構。

B.拓展新客戶

國際整體經濟動盪不安，除深耕既有品牌客戶關係及滿意度外，提供給客戶快速反應、少量多樣、彈性生產、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等服務，積極拓展國際品牌客戶，提升公司成長動能。

C.深耕中國內銷市場

利用新併購成衣廠，搭配公司布廠的優勢經驗，轉型切入中國成衣市場，提供一站式服務，深耕中國內銷市場。

D.持續改善財務結構，以健全財務體質，滿足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與開發國際市場的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871,326	25.23	1,533,916	20.65
外銷	東南亞	4,732,967	63.80	4,797,386	64.58
	南亞	608,741	8.21	645,087	8.68
	其他	205,340	2.76	452,725	6.09
合計		7,418,374	100.00	7,429,114	100.00

註1：內銷係指中國地區之銷售。

註2：係依實際出貨地區統計。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生產設備完整，從胚布織造、染色整理、後整理加工到最後物性檢測品質把關，機台設備一應俱全並垂直整合發揮綜效，造成公司產品結構、加工方式及產品品質不同。在生產上採少量多樣策略，產品種類眾多，因此本公司所生產之高品質布種深受美、歐洲等國際運動品牌認同，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逐年提昇，就短纖織物之研發、生產及行銷亦不斷創新，在市場維持穩定成長。此外本公司長期與品牌客戶建立穩定合作夥伴關係，在開發階段就針對客戶需求導入產品設計開發，所生產之產品花版圖案設計、原料種類組合、機能性加工多樣化，適合國際品牌需求與消費大眾追求個性品味、時髦新穎的需求，未來將可繼續維持其專業的優勢，在紡織業佔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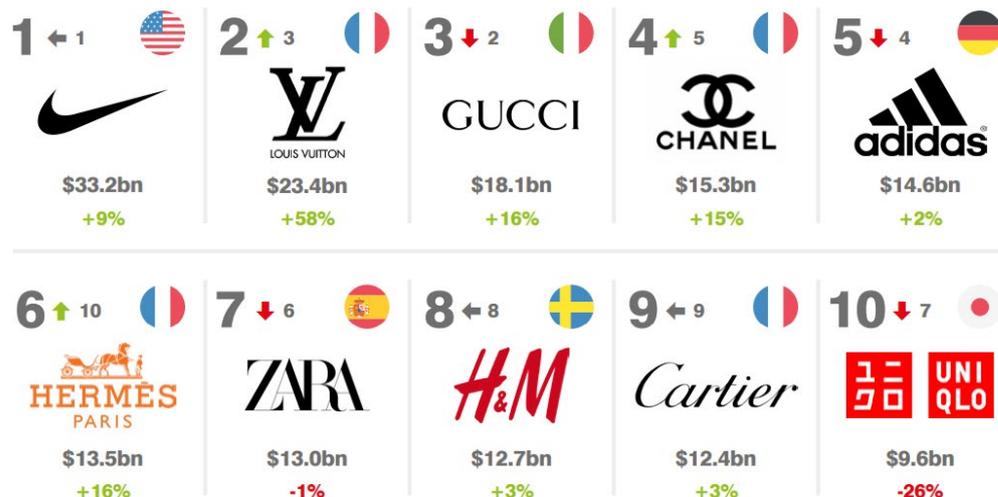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運動休閒 (Athleisure) 一詞的概念來自於「運動」(athletics) 和「休閒」(leisure) 兩個英文單詞的組合，起初是指在健身房穿著女性瑜珈服的潮流，爾後也納入男性的潮牌，日後逐漸發展為泛指融合「運動」與「時尚」概念的穿著，運動休閒風的穿搭成為新形態的便裝。

後疫情時代，由於許多人仍然在家遠距工作，運動休閒風潮得到了進一步發展，也反映出人們對傳統工作服的新態度。健康意識的提高使許多人對運動和一般健身有了新的認識。也促使人們在健身、個人生活和休閒工作時對服裝的選擇變得越來越挑剔，更偏好舒適的服裝，而時尚則非首要之選。

2022 年十大服飾品牌中，Nike 品牌價值增長了 9%，穩居榜首地位，價值 332 億美元，與 Nike 最接近的運動服裝競爭對手是第五名的 adidas，品牌價值上升了 2%，價值 146 億美元；反觀快時尚品牌受疫情影響極大，好則保持穩定，壞則大幅下降，例如 H&M 排名第八，品牌價值上升 3%，價值 127 億美元。Uniqlo 下跌超過四分之一 (26%)，價值 96 億美元。

十大最具價值服裝品牌



資料來源: BRAND FINANCE APPAREL 50 2022

2022 年歐洲和美國的通貨膨脹率創下 40 年來新高紀錄，為抑制高通膨，美國聯準會相繼升息 17 碼。2022 年下半年受烏俄戰爭、能源價格上漲及升息等負面因素發酵之下，供應鏈逐漸變得更加可靠；2023 年將是「具有挑戰性」、「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一年。

(4) 競爭利基

A. 傑出的接單及生產管理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大陸地區已有長期配合之供應商，各供應商都有本公司所派駐之駐場人員，負責品質管理及出貨安排；在東南亞地區位於柬埔寨巴域市有當地唯一具規模的織染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運動及休閒品牌配合之成衣廠，其交易模式係透過與品牌商接洽後依據品牌商之需求製作樣品，或是主動向品牌商推薦本公司新開發之布料，待顏色及款式等樣式符合品牌商之要求後，由品牌商向配合之成衣廠下單，並指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布料供應商，再由成衣廠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布料，由於訂單的種類多樣且需提供大量的樣品，下單次數頻繁且交期短，故本公司擁有長期與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合作接單經驗，又具備自有工廠及長期合作供應商，可輕易調配生產及加工以符合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要求的品質及交期。

B. 品質管理系統及終端認證數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及銷售之針織短纖布料有嚴格之品質控管系統，已獲得品牌大廠 adidas、Puma、Gap 及李寧授權顏色自核權限，在出貨前可自行核對顏色出貨不需經由第三方認證。工廠測試中心已通過品牌大廠 adidas、Puma、Gap 及 Decathlon 獨立協力廠商的測試認證，授權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自行出具成品布料測試報告，不需委託第三方認證。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已通過了 adidas 的 QC 查布資格認證，以上皆顯示終端品牌客戶對本公司品質之信賴。

C. 佈局東南亞貼近下游供應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2011 年於柬埔寨巴域市成立織布及染整一體的生

產據點，柬埔寨巴域市距離柬埔寨首都金邊市約 160 公里，車程大約 3 小時，同時距離越南胡志明市約 80 公里，車程大約 2 小時，柬埔寨金邊市及越南胡志明市皆為成衣廠聚集重鎮，以柬埔寨巴域市為生產據點可就近出貨給柬埔寨及越南兩個國家的成衣廠，在各國際品牌商的「就地採購」(Local to Local)策略下，柬埔寨的生產據點成為許多國際品牌商在柬埔寨布料唯一供應商，由於其他織布及染布廠在短時間內要進入柬埔寨設廠有很多障礙須克服，加上柬埔寨的政經環境及基礎建設尚未發展健全，設廠需克服水源、能源及環保等重要設廠條件，因此冠星集團短期內對於國際品牌商來說是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終端產品為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成衣，在運動服裝持續蓬勃發展的情況下，隨著全球各地運動與戶外休閒等活動盛行、運動服裝結合時尚設計以及各類運動機能服飾推陳出新，預計布料及成衣製造商也會持續維持穩定成長。

(B)主要客戶遍佈全球知名品牌

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產品之多樣性及高品質，成功榮獲國際品牌大廠之青睞，且於合作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更因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及產品配合開發能力，屢次獲得品牌供應商獎項，如 2021 adidas GASA champion Speed、Speed award、Sustainability award、Agility award、PUMA 全球最佳研發布料供應商、PUMA 全球最佳供應商及李寧中國最佳研發獎，深受國際品牌大廠之肯定，故主要客戶涵蓋範圍包括 adidas、PUMA、GAP 及 NIKE 等，客戶已遍佈全球知名品牌。

(C)認證耗時門檻較高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與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合作多年，不但為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合格供應商，在品質方面，顏色管控已獲得品牌授權自核權力，無須再藉由外部專業機構檢驗，品質測試房也取得品牌第三方認證測試，品質測試結果等同委託第三方檢驗，在針織短纖布料需求的運動及休閒品牌取得相當之信賴，且時常獲得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之供應商評比獎項，獲得同業難以達到的品質標準，確保未來可預見的訂單量。

(D)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生產據點座落在中國大陸及柬埔寨，新建之越南廠預計於 2023 年下半年完工投產，屆時將受惠於 RCEP，區域內 92% 以上貿易將逐步實現零關稅，進一步轉移對美國的市場依賴，緩解美國啟動貿易戰的衝擊。該協定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對 15 個成員國正式生效，包括東協 10 國(印尼、柬埔寨、緬甸、寮國、越南、汶萊、泰國、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2023 年 6 月 2 日 RCEP 將對菲律賓生效，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區將進入全面實施的新階段。

B.不利因素

(A)原料價格影響獲利

針織短織布的主要原料為棉紗及化纖紗等，未來原物料因為棉花及石油的價格波動，造成可預期的價格上揚，雖然現階段因售價會事先與終端品牌商談定價格，可以轉嫁成本給終端品牌商，使得整體獲利提升，但是未來當國際棉花及石油劇烈上漲時，終端品牌商無法完全吸收成本時，勢必侵蝕原本的獲利空間。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與上游原料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分散主要原料供應來源，不向單一供應商集中採購，以分散進料集中之風險。此外，運動品牌開發週期較長，當遇上原物料價格波動時，可因應時間相較充裕，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新一季推薦布料給終端品牌商時，亦可調整製程技術及工序降低成本，並適時因應市場趨勢提高產品單價，以提升獲利。

(B)營運規模較小，製程委外生產

本公司成立以來，營運規模較小，初期並未擁有產線，係以紡織產品貿易買賣為主，透過自有技術開發產品，經由委外代工廠及加工廠生產後銷售，後陸續成立自有染整加工工廠，截至 2022 年為止，自產跟委外生產比例約接近 6:4。

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逐漸穩定獲利，營運規模逐步提升，已於 2011 年在柬埔寨成立自有織造染整廠，持續投資於生產設備以擴充產能及營運規模，目前籌備興建越南廠，預計 2023 年下半年完工投產，產能逐步開出，將有助提升自有產能。此外，本公司有鑒於產能可能受限於委外加工廠之產能及交期，故除了採對委外加工廠逐日進行品質檢驗外，亦增加委外加工廠之合作廠商，以降低委外加工廠之生產品質及交期風險。

(C)越南歐盟自由貿易協定(EVFTA)

越南與歐盟 28 個成員國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河內簽署自由貿易協定(EVFTA)及投資保護協定(EVIPA)，兩項協定將由歐洲議會與成員國議會審議，其中 EVFTA 已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EVIPA 將在所有歐盟成員國核准後生效(截至 2022 年 2 月，已有 12 個歐盟成員國核准)。EVFTA 協定簽訂後，歐盟立即取消越南 85.6%稅項之關稅，相當於越南對歐盟出口金額的 70.3%；協定生效 7 年後將取消 99.2%進口稅項，相當於越南對歐盟出口金額的 99.7%；其餘的 0.3%則為零關稅之關稅配，這也是越南在已簽署的所有 FTA 中所獲得的最高承諾，有助於越南更深入地融入世界經濟。EVFTA 是一份全面、高品質、確保雙方利益平衡的自由貿易協定，將成為越南出口的催化劑，對於越南出口至歐盟之紡織品具有正面效益。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生產據點座落在中國大陸及柬埔寨，因此未能享有 EVFTA 之租稅優惠，有鑑於 EVFTA 所帶來之租稅效益，冠星集團 2020 年底決定於越南建造織染一體廠，整合越南織染整供應鏈資源，預計於 2023 年下半年完工投產。EVFTA 將有助於越南紡織品出口，對於成衣用之布料需求也會持續增加，可為集團帶來實質效益。

(D)環境永續發展

近年全球意識環境永續重要性，政府的角色在制定環境保護法令上，不論是中國政府、柬埔寨政府或國外機構基於對環境保護所制定的法令均逐漸提高門檻標準。公司重視所在產業對環境產生的影響，須不斷積極投入大量資金、擴充相關防治污染設備並重視人員教育訓練，尋求有效改善環境污染策略，從源頭上控制污染物的產生，以確保員工在安全無虞環境中工作。

本公司之柬埔寨子公司從事織布染整業務，於生產無法避免會產生廢水等廢棄物。柬埔寨子公司具有自行建置的廢水處理廠，並取得排污、廢水、鍋爐廢氣及污泥輸出等四張許可證，柬埔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MOE) 每年定期進行廢水取樣測試。柬埔寨子公司排放廢水雖係依法令要求處理，惟無法排除偶因設備故障、生產環境等原因而出現超標的情形，或因檢測方式不同造成數值有誤差，惟公司於檢測發現後，均會立即進行改善。

因應對策

本公司購買及更新防治污染設備、推動減少廢棄物計畫及開發新製程，以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其所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均設有專責人員每日巡察及相關單位負責操作與維護，另將相關事業廢棄物委由環保署認可之清除處理業代為處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輸入端使用 Bluesign 之原物料，生產過程建立化學品嚴格管理，輸出端確保產品符合有毒有害物質管理要求，在追求競爭力提昇之同時，兼顧減少原料及產品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確保公司可以正確且即時生產，創造全面性的競爭能力，以符合環保法規及客戶需求之產品，並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

(E)終端品牌客戶銷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終端客戶為全球運動服飾品牌，使本公司銷售予該客戶之產品品項眾多，且其訂單數量多，整體淡旺季差異較為緩和，加上該客戶近年來全球市占率提升，故整體對該終端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重逐漸上升。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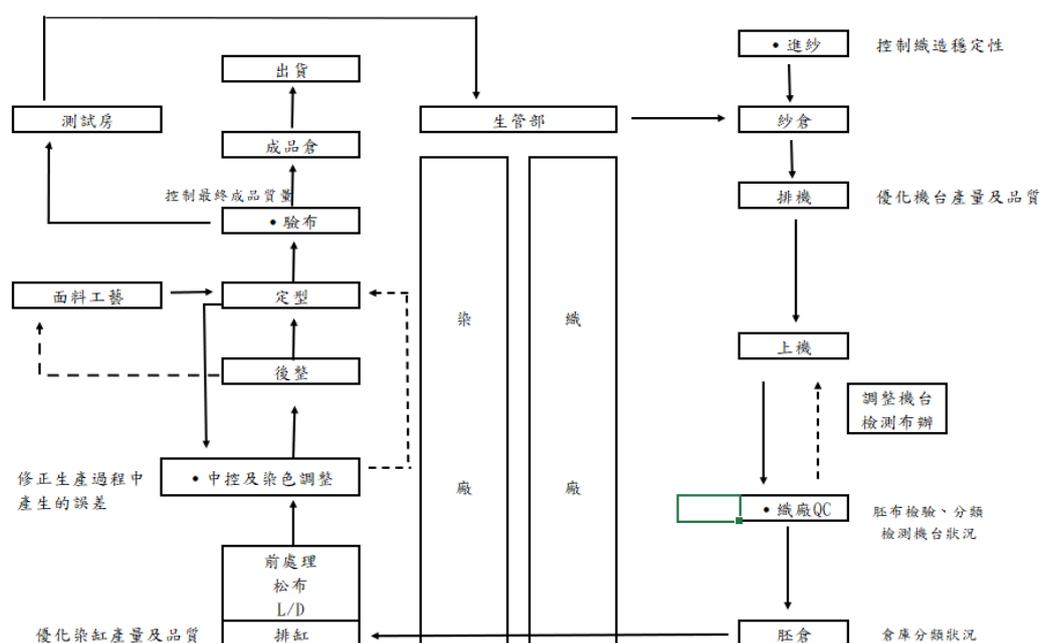
本公司業已積極開發其他終端客戶，逐年與客戶不斷交流、培養訂單的努力下，已具一定績效，未來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開發新產品並開拓新客戶，以達增加營收，有效降低對單一客戶的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衛衣布料	運用於運動休閒服裝外套和長T的主要布料
平紋布料	運用內衣、運動休閒服裝的通用布料
空氣層布料	運動休閒布料中的創新布種，可與時尚與功能相結合，適用於時裝、運動、休閒等多個服裝領域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紗及胚布。

購買之廠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與各主力供應商合作模式為長期夥伴關係，以力求供貨穩定，亦做詢比議價，以求價格穩定。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天虹	1,524,309	23.27	無	天虹	916,318	18.45	無
2	百隆	987,682	15.08	無	百隆	731,505	14.73	無
3	A 公司	854,544	13.05	無	-	-	-	-
	其他	3,183,198	48.60	-	其他	2,882,838	58.04	-
	進貨淨額	6,549,733	100.00	-	進貨淨額	4,966,697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客戶之業務穩定產品之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無重大變化。整體進貨金額下降，主係市場需求趨緩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晶苑集團	1,468,180	19.79	無	晶苑集團	1,424,743	19.18	無
2	MOHA	789,482	10.64	無	MOHA	881,552	11.87	無
	其他	5,160,712	69.57	無	其他	5,122,819	68.95	無
	銷貨淨額	7,418,374	100.00		銷貨淨額	7,429,114	100.00	

變動說明：本公司係配合品牌客戶指定之成衣廠銷售。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棉混紡針織布		4,400 萬磅	3,482 萬磅	2,633,219	4,712 萬磅	3,615 萬磅	3,178,416
其他		-	-	-	-	-	-
合計		4,400 萬磅	3,482 萬磅	2,633,219	4,712 萬磅	3,615 萬磅	3,178,416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製棉混紡針織布	-	-	3,530 萬磅	3,343,794	-	-	3,557 萬磅	3,979,621
委外加工棉混紡針織布	1,853 萬磅	1,871,326	2,132 萬磅	2,198,753	1,385 萬磅	1,533,916	1,575 萬磅	1,914,091
其他	-	-	-	4,501	-	-	-	1,486
合計	1,853 萬磅	1,871,326	5,662 萬磅	5,547,048	1,385 萬磅	1,533,916	5,132 萬磅	5,895,198

註：內銷係指中國地區之銷售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4 月 17 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55	56	59
	一般職員	396	457	450
	生產線員工	735	702	704
	合計	1,186	1,215	1,213
平均年歲(歲)		33.2	32.8	33.6
平均服務年資(年)		4.7	4.3	4.9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含以上)	0.42%	0.66%	0.66%
	大專	24.96%	21.98%	21.68%
	高中(含以下)	74.62%	77.36%	77.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柬埔寨之子公司冠星（柬埔寨）紡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TSP）具有自行建置的廢水處理廠，並投資定型機尾氣處理及廢熱回收設備、鍋爐煙氣除硫除塵設備，大幅地降低了污染排放，均達到當地排放標準。在積極而有效的作為下，公司能夠順利取得排污、廢水、鍋爐廢氣及污泥輸出等四張許可證。

TSP 除接受當地環境部門每年 1-2 次的廢水檢測（其廢水排放有兩個標準，Standard II COD <120 即可排放至一般水域，而 Standard I COD <60 可排放至受保護之水域），以及每年 1 次的廢氣檢測外，還全面採用 ZDHC 廢水指南，每年 2 次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廢水檢測，以更高標準實現排放合規。此外，TSP 的廢水處理廠持續進行設備提升，目前的系統設施日處理水量 7,000 M³，已符合一般水域排放標準。同時引進污泥烘乾設備，降低污泥含水量，以減少污泥體積與重量，並與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簽訂協議，回收污泥用於制能源。

柬埔寨國家環保法規並未有明文規定工廠應設置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然本公司之柬埔寨子公司 TSP 仍自行設立防治污染專責人員，負責控管公司所屬廠區範圍內之各項污染來源，以及做為對外安排環保公司有關廢棄物處理之負責及監督窗口。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2023 年 3 月 31 日；單位：美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產生效益
水處理沉降地	1 式	2022.03.31	125,003	113,752	加強廢水處理效能
馴化池改造工程	1 式	2021.08.31	140,289	100,328	加強廢水處理效能
厭氧池改造工程	1 式	2020.07.30	117,545	61,124	加強廢水處理效能
汗水在線監控系統	1 套	2020.07.28	42,909	22,313	汗水排放監控
廢水處理升級改造工程	1 式	2018.10.01	1,250,000	578,604	達到 COD 50 以下的歐洲標準，目前的系統設施日處理水量 7,000M ³
廢水處理改造工程	1 式	2016.01.01	300,000	15,683	系統設施日處理水量 5,000M ³
廢水處理工程	1 式	2012.06.01	1,100,000	155,794	系統設施日處理水量 3,000M ³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婚喪喜慶各項補助、員工旅遊、績效及年終獎金、社會保險、節日慰問、歡樂下午茶、部門聚餐及員工商業保險等，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人才培訓，視人才為公司重要資產，為使各階層同仁

充份瞭解所擔負之任務內容及專業知識，為實現集團戰略目標提供人才保障，培養未來核心業務領導人，傳承、發揚企業文化，達成企業使命和願景，將個人目標與企業目標相結合，一起共同成長，公司建設了企業大學，且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讀書會，持續不斷吸收新知，充實技能提高工作能力與品質，進而增加營運績效達到提昇企業競爭力之目標。

3. 退休制度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按員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資收入作為繳費基數按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2022年度及2021年度，其提撥比率為14%~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本集團之香港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均為雇員有關入息的5%作為強制性供款，並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本集團之臺灣辦事處，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其勞工按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依照《越南社會保險法》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係依當地員工底薪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包含養老、疾病及生育保險、職業風險(工傷事故和職業病)等，其中養老之提撥比率為22%，即雇主承擔14%，員工承擔8%。

本集團位於柬埔寨之子公司TSP，2022年10月1日起適用柬埔寨養老金制度，在實行的前5年，養老金繳納額相等於雇員月平均收入的4%，即雇主承擔2%，員工承擔2%。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權益，積極與各部門主管部屬溝通，力求人性化管理，勞資政策係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 A. 遵守勞資相關法令，使勞資關係協調，員工獲得最大的保障。
- B. 員工溝通管道暢行無阻，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得到回應。
- C. 遇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均事先充分宣導，讓員工清楚及瞭解，取得充分支持與配合。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持續維護資通安全及保護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以保障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確保公司營運永續運作。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保障公司及客戶之機密資訊安全，本公司設置IT部門，同時制定「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處理程序」由IT部門統籌規劃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加強督促改善公司內部之資訊安全防護，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受內外部竊取、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風險，確保資訊安全，建立妥善的電腦使用環境，以充分支援各項工作，將擬定相關管理程序及應變機制之相關辦法，以維護公司資訊安全。

3. 具體管理方案

為健全本公司資通安全環境，建立主動式資料安全控管與異常通報資安管制，並以機房設備、網路管理、防毒防護及資訊權限等四大面向發展，以妥善維護客戶資料及資訊安全。相關具體管理方案，說明如下：

方案	內容
機房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門禁採用感應刷卡進出，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 ●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 UPS 設備，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機房運作。
網路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外部網路連線，建置防火牆，過濾阻擋異常封包。 ● 建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系統，控管網際免費網路的存取，阻擋有害網站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 建置郵件安全過濾系統，檢測外來郵件安全性。
病毒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伺服器與個人電腦設備均安裝防毒軟體，病毒碼為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開啟行為。

方案	內容
資訊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資訊系統權限申請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系統管理員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應用程式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應用系統功能權限做授權存取。 ●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每 90 天更換一次密碼。 ●同仁辦理離(停)職手續時，由離職同仁提出資訊系統權限申請單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 投入費用



說明：本公司平均每年投入資訊安全相關設備及維護軟體之金額約美金 7 萬元左右，其餘部分主要為人事相關成本及教育訓練費用；另外，2022 年為提升服務效能，增添相關防護軟體及培訓費，使其投入金額微幅增加。

B. 本公司目前設置七人從事相關管理，不定期發送資安郵件，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升資安意識及責任，遵守相關法規。

當年度之進修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進修時間	方式
資通安全宣導	隨時	教育訓練、公司網站及 E-mail 宣導
SQL 相關課程	2022-7-28 至 2022-7-31	本課程由外部專業人士授課，並邀請本公司員工參與之實體課程。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營運或商譽之損失，針對資安事件的通報與處理，目前由IT部門負責，本公司明確訂定「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處理程序」包含事件分級及應變機制處理程序，IT部門需於目標處理時間內排除及解決資訊安全事件，並在事件處理完畢後進行相關分析及採取矯正措施，且強化資訊技術安全。

七、重要契約

茲列示本集團主要營運地截至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大合約如下：

契約性質	公司名稱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加工合約書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A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約定胚布及色布成品生產代工服務事宜。	無
土地使用權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成成功工業區	2021年5月7日起至2058年12月26日止	作為預計興建越南廠之廠區	無
土地使用權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成成功工業區	2022年9月28日起至2058年12月26日止	作為預計興建越南廠之廠區	無
土地租賃	TOP SPORTS TEXTILE LTD.	林錦茂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承租位於曼哈頓經濟特區的土地，作為廠區。	無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TOP SPORTS TEXTILE LTD.	GAP Inc.	2022年12月23日出具	供貨交易條件之約定。	無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TOP SPORTS TEXTILE LTD.	GAP Inc.	2022年12月29日出具	供貨交易條件之約定。	無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TOP SPORTS TEXTILE LTD.	GAP Inc.	2022年12月31日出具	供貨交易條件之約定。	無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TOP SPORTS TEXTILE LTD.	GAP Inc.	2023年01月04日出具	供貨交易條件之約定。	無
銀行借款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渣打銀行(香港)	2020年06月19日生效	銀行授信條款	無
銀行借款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恒生銀行(香港)	2022年09月30日生效	銀行授信條款	無
銀行借款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大新銀行(香港)	2022年10月17日生效	銀行授信條款	無
銀行借款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	2022年06月29日生效	銀行授信條款	無
銀行借款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	2023年02月28日生效	銀行授信條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2018年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流動資產		2,111,947	2,985,110	2,938,842	3,767,233	2,718,456	2,883,0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138	908,610	803,289	776,276	1,125,414	1,281,151
無形資產		329	247	181	510	406	58,653
其他資產		29,224	136,039	273,483	313,515	467,750	549,590
資產總額		2,769,638	4,030,006	4,015,795	4,857,534	4,312,026	4,772,4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56,449	1,541,423	1,494,402	2,284,891	1,208,765	1,503,184
	分配後	1,756,449	1,793,423	1,698,171	2,425,962	(註1)	-
非流動負債		75,723	147,309	107,354	78,585	77,483	91,1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2,172	1,688,732	1,601,756	2,363,476	1,286,248	1,594,348
	分配後	1,832,172	1,940,732	1,805,525	2,504,547	(註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37,466	2,341,274	2,414,039	2,494,058	3,025,778	3,178,111
股本	分配前	230,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383,698	383,698
	分配後	230,000	315,000	315,000	377,698	(註1)	-
資本公積		603,900	1,614,016	1,614,016	1,614,016	1,661,359	1,661,3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7,076	535,204	699,244	831,607	1,068,164	1,226,774
	分配後	147,076	283,204	495,475	627,838	(註1)	-
其他權益		(43,510)	(122,946)	(193,419)	(245,763)	(76,973)	(83,250)
庫藏股票		-	-	(20,802)	(20,802)	(10,470)	(10,47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7,466	2,341,274	2,414,039	2,494,058	3,025,778	3,178,111
	分配後	937,466	2,089,274	2,210,270	2,352,987	(註1)	-

註1：2022年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2023年第一季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2018年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收入		5,769,670	7,358,438	5,389,194	7,418,374	7,429,114	1,461,352
營業毛利		883,908	1,276,221	1,169,454	1,084,222	1,263,307	397,27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	-
營業損益		334,936	551,958	555,037	408,041	541,720	198,9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77	(31,522)	(17,504)	4,600	(7,324)	3,508
稅前淨利(損)		344,413	520,436	537,533	412,641	534,396	202,4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63,274	388,128	416,040	336,132	442,041	158,61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63,274	388,128	416,040	336,132	442,041	158,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365)	(79,436)	(70,473)	(52,344)	216,862	(14,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1,909	308,692	345,567	283,788	658,903	144,426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3,274	388,128	416,040	336,132	442,041	158,6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51,909	308,692	345,567	283,788	658,903	144,426
每股盈餘(註2)		8.99	11.37	11.04	8.94	11.74	4.21

註1：2023年第一季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18年度至2022年度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依2022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201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202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202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202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23年3月31日 (註1)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15	41.90	39.89	48.66	29.83	33.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61.30	273.89	313.88	331.41	275.74	255.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0.24	193.66	196.66	164.88	224.90	191.80
	速動比率	72.26	138.25	143.95	96.69	146.91	134.65
	利息保障倍數	23.95	20.93	74.31	68.67	57.84	101.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5	8.58	6.35	7.03	7.38	7.39
	平均收現日數	46	42	57	52	49	49
	存貨週轉率(次)	6.50	7.09	5.14	5.40	4.93	4.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6	6.26	3.87	4.36	4.96	5.39
	平均銷貨日數	56	52	71	68	74	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9.85	9.58	6.30	9.39	7.81	4.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2.36	2.16	1.34	1.67	1.62	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5	11.99	10.48	7.69	9.81	14.11
	權益報酬率(%)	30.23	23.68	17.50	13.70	16.02	20.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149.74	165.22	170.65	131.00	139.28	211.05
	純益率(%)	4.56	5.27	7.72	4.53	5.95	10.85
	每股盈餘(元)(註2)	8.99	11.37	11.04	8.94	11.74	4.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86	51.98	53.78	(12.32)	72.41	59.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3	註3	129.57	63.48	74.88	78.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1	29.07	19.00	(17.07)	21.70	25.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0	2.80	3.22	4.25	3.93	3.22
	財務槓桿度	1.05	1.05	1.01	1.02	1.02	1.01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市場需求減緩，降低備貨量，故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皆較去年減少。					
		(2)流動比率上升：因受終端消費者需求下降及國際原料棉紗價格下降等因素影響，致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貨較去年減少。					
		(3)資產報酬率及純益率上升：主係受惠原物料價格下降、銷售單價提高，以及人民幣貶值等因素影響，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因通貨膨脹削減終端消費者的需求，全球成衣通路存在庫存過剩問題，收緊對供應商之需求，因此降低備貨量，使資金較去年充裕。					

註1：2023年第一季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註3：2016年度以前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不予表達。

註4：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日/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錄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767,233	2,718,456	(1,048,777)	(2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276	1,125,414	349,138	44.98
無形資產		510	406	(104)	(20.39)
其他資產		313,515	467,750	154,235	49.20
資產總額		4,857,534	4,312,026	(545,508)	(11.23)
流動負債		2,284,891	1,208,765	(1,076,126)	(47.10)
非流動負債		78,585	77,483	(1,102)	(1.40)
負債總額		2,363,476	1,286,248	(1,077,228)	(45.58)
股本		315,000	383,698	68,698	21.81
資本公積		1,614,016	1,661,359	47,343	2.93
保留盈餘		831,607	1,068,164	236,557	28.45
其他權益		(245,763)	(76,973)	168,790	(68.68)
庫藏股票		(20,802)	(10,470)	10,332	(49.67)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2,494,058	3,025,778	531,720	21.3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市場需求減緩，降低備貨量，致存貨減少。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新建越南廠房。
3.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取得土地使用權新建越南廠。
4.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市場需求減緩，降低備貨量，致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減少。
5. 股本增加，主係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係營運持續獲利所致。
7. 其他權益增加，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7,418,374	7,429,114	10,740	0.14
營業成本		6,334,152	6,165,807	(168,345)	(2.66)
營業毛利		1,084,222	1,263,307	179,085	16.52
營業費用		676,181	721,587	45,406	6.7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營業淨利		408,041	541,720	133,679	32.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00	(7,324)	(11,924)	(259.22)
稅前淨利		412,641	534,396	121,755	29.51
所得稅費用		76,509	92,355	15,846	20.71
本期淨利(損)		336,132	442,041	105,909	31.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44)	216,862	269,206	(514.30)
綜合損益總額		283,788	658,903	375,115	132.1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6,132	442,041	105,909	31.5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3,788	658,903	375,115	132.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雖受終端消費者需求下降影響，惟國際原料棉紗價格下降，銷售單價提高，致獲利上升。					
2.營業外支出增加：因清理機器設備等相關資產之減損損失。					
3.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2023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1,475)	875,278	(41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662)	(489,581)	250.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236)	(331,201)	440.8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由流出變動為流入，由於通貨膨脹，削減終端消費者的需求，全球成衣通路存在庫存過剩問題，收緊對供應商之需求，因此本公司降低備貨量，資金較去年充裕。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變動主係興建越南廠。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變動主係資金充裕，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預計 2023 年仍可持續獲利，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07,417	603,420	(354,946)	1,155,891	-	-

2023 年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以及應收款項、存貨、應付帳款等之淨變動。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用於越南設廠投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20 年底決定赴越南建造織染一體廠，預計約需美金 75,000 千元，預計將以集團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以其他方式擇一或擇二搭配支應。本計劃預計於 2023 年下半年度完工，完工後產能釋放將能為集團增加約 3,600 萬磅之年產能，可再提升公司自有產能。綜上評估，本次建廠效益不僅有效提升產能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更可增加產能調度彈性，為集團帶來實質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不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本公司已訂定「投資循環」、「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直(間)接 持股比率(%)	2022 年度認 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原因	改善計畫
Bumper(BVI)	100	40,893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TST(BVI)	100	427,390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THRIVE	100	(18,480)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T-TRON	100	222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Top Star	100	437,643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上海台巨	100	26,657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廣州良威	100	(10,805)	中國經濟衰退	精簡支出
TSP	100	(21,927)	終端需求減少，未達經濟 規模效應	精簡成本 支出
廣州台巨	100	7,707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TST(Vietnam)	100	6,911	集團營運架構重整	不適用
TSP(Vietnam)	100	(6,643)	係為建廠前置籌備階段	-
湖北中聖	35	-	暫停營業中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越南廠興建中，投資金額為美金 75,000 千元，預計於 2023 年下半年興建完成，開始投產運行。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活存孳息產生；利息費用則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舉借借款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利息支出分為 1,247 千元及 4,049 千元，占該年度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2%及 0.05%，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且未來隨著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持續提升，自有資金充裕之情況下，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將逐步減少。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並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嚴密控管外匯以因應外匯變動情形。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收款之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其中以美金為大宗，購料支付則以人民幣為主，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主要係以美金及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除對外幣避險採自然沖銷原則，以降低兌換需求外，亦適時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較低水準，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兌換利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8,735)	(4,632)
占營業收入比例 (%)	0.12%	0.06%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兌換利益及比例之波動，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以美金收款之比重較高，而部分採購以人民幣付款為主所致，故公司兌換損益與國際美元與人民幣走勢息息相關。

2022 年在通膨壓力下，全球央行升息浪潮席捲，美國聯準會(Fed)數次升息，而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派發台幣股利時，認列兌換利益；中國生產外銷，收款為美元，人民幣支付貨款，Fed 於 2022 年升息五次，中國人民銀行卻試圖保持寬鬆，這讓美國及中國的利差更加有利美元。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潛在之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藉由搜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視變動之情況適時調整，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單位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避險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C. 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業務單位應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D. 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 ##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

因應措施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的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成本結構，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

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主要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或資金需求之必要者，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3. 從事背書保證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主要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的銀行融資戶互為擔保，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美金兌人民幣遠期匯率避險操作為主，以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及「投資循環-衍生性商品控制作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名稱	具體內容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理論基礎研究	1. 新型結構衛衣布研發	USD 100,000
	2. 濕調控功能針織面料的研發	
	3. 開發多功能運動面料	
	4. 抓毛衛衣佈防掉毛整理	
	5. 低溫等離子體處理技術在針織面料處理中的應用	
	6. 綠色高效霧化染整技術	
布料開發改善	1. 高附加值面料開發	USD 200,000
	2. 功能性面料開發	
產品運營推廣	1. 料數位化及產品包裝	USD 130,000
	2. 互聯網行銷平臺推廣行銷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柬埔寨。本公司對於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法律規定及相關政策辦理，並隨時注意其變動情形及發展趨勢，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資通安全風險方面，資訊科技演變快速，相關網路攻擊事件頻傳，現有科技所建立之相對防護機制無法全部防堵，建立後續復原及機密資料之加密機制以降低網路攻擊後的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利用新併購成衣廠，搭配公司布廠的優勢經驗，轉型切入中國成衣市場，提供一站式服務，深耕中國內銷市場。

密切注意中國經濟與全球局勢之變動，適時調整對公司最有利之策略，長期發展之方向。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銷貨單一客戶達 30%以上之情形。

2. 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單一供應商達 30%以上之情形。

故本公司尚無銷貨及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爭訟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主要營運地為香港、中國大陸及柬埔寨及越南，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業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臺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2年12月31日；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千元外，為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0年01月04日	Jayla Place, 2nd Floor, P.O. Box 2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89,540	一般投資業務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2004年07月26日	Jayla Place, 2nd Floor, P.O. Box 2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9,860	一般投資業務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2020年11月25日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31,075	一般投資業務
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022年09月07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中心13樓1301室	107,792	一般投資業務
TOP SPORTS TEXTILE LTD.	2011年04月11日	Manhattan (Svay Rieng) Special Economic Zone, National Road# 1, Sangkat Bavet, Krong Bavet, Svay Rieng Province, Cambodia	660,660	紡織品製造生產業務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1991年12月12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中心13樓1301室	110,097	紡織品銷售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19年06月06日	Road No. 3, Xuyen A Industrial Park, My Hanh Bac Commune, Duc Hoa District, Long An province, Vietnam	30,040	紡織品製造生產業務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2021年03月27日	Lot No. B17.1, Street N11, Thanh Thanh Cong Industrial Zone, An Hoi Quarter, An Hoa Ward, Trang Bang Town, Tay Ninh Province, Vietnam	589,403	紡織品製造生產業務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2010年05月31日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140-148號2007-2010室	63,539	紡織品銷售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2006年07月31日	上海市閔行區東川路555號乙樓3076室	166,034	紡織品銷售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0日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140-148號1901-1905、1907-1912室	4,409	管理諮詢服務
湖北中聖布業有限公司(註1)	2010年05月28日	湖北省漢川市經濟開發區漢正工業園	16,756	紡織品銷售

註1:暫停營業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間經營業務之往來情形說明:

(1)本公司透過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投資以下公司:

TOP SPORTS TEXTILE LTD.為本公司布匹之海外生產基地。

(2)本公司透過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間接投資以下公司: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為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之控股公司。

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未來成衣廠之控股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為本公司國際貿易業務。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生產及銷售中國地區布匹。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銷售中國地區以外之訂單管理。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布匹之海外生產基地。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為本公司布匹之海外生產基地。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集團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股數	持股比例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兼總經理	林錦茂	-	-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董事兼總經理	林錦茂	-	-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董事兼總經理	林錦茂	-	-
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林錦茂 洪享民	-	-
TOP SPORTS TEXTILE LTD.	董事兼總經理	林錦茂	-	-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董事	林錦茂	-	-
	董事兼總經理	林經偉	-	-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總經理	賴育廷	-	-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董事	林錦茂	-	-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高秋怡	-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肖欣怡	-	-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肖欣怡	-	-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 後盈餘 (元)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689,540	547,978	0	547,978	0	(100)	(21,464)	(0.93)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209,860	2,476,324	15,072	2,461,252	0	(105)	427,390	61.06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631,075	617,381	0	617,381	0	(514)	(18,480)	(0.88)
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7,792	108,021	0	108,021	0	(78)	222	0.04
TOP SPORTS TEXTILE LTD.	660,660	1,351,018	819,901	531,117	1,038,182	(3,023)	(21,927)	(1.00)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110,097	1,476,313	646,510	829,803	5,896,303	479,964	437,643	14.59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0,040	4,337	10,226	(5,889)	30,326	(10,740)	6,911	註 1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589,403	672,723	58,266	614,457	0	(11,613)	(6,643)	註 1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166,034	861,392	339,149	522,243	3,348,984	14,592	26,657	註 1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63,539	180,483	88,906	91,577	1,855,965	(11,271)	(10,805)	註 1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4,409	71,209	46,374	24,835	105,316	6,363	7,707	註 1

註 1: 係有限公司, 並無發行股票。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附錄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經查閱本公司章程，除下述事項外，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均已依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相關規範，以保障股東權益行使。茲就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內容之差異，說明其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如有）及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公司章程第 10.7 條：「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p> <p>公司章程第 14.1 條：「在不違反法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p> <p>(a) 變更其名稱；</p> <p>(b) 修改或增訂章程；</p> <p>(c)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p>	<p>1.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下稱「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p> <p>2. 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消除。</p> <p>3. 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3)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4. 公司章程第 10.7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別載明的事項； (d) 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e)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股本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授權資本額之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p> 公司章程第 11.1 條：「除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 <p> 公司章程第 11.2 條：「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p> <p> 公司章程第 11.3 條：「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p> <p> 公司章程第 11.4 條：「公司 </p>	<p>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中訂定之。 </p> <p> 請注意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據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p>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p> <p>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p> <p>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公司章程第 16.2 條：「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p> <p>公司章程第 16.3 條：「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p> <p>公司章程第 16.4 條：「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方式為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p>	<p>1. 左列第 1 至 6 項、第 8 及 9 項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公司章程無差異。</p> <p>2. 公司章程第 16.8 條與左列第 7 項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7.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8.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 變更章程；</p> <p>(3) 減資；</p> <p>(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p> <p>(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宜)。」</p> <p>公司章程第 16.5 條：「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於符合第 16.6 條規定之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p> <p>公司章程第 16.6 條：「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p> <p>公司章程第 16.7 條：「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送達於公司，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p> <p>公司章程第 16.8 條：「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p>公司章程第 16.9 條：「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公司章程第 17.5 條：「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及紅利，(h)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p> <p>公司章程第 18.9 條：「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者，(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 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惟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公司章程第 18.11 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以金管會或證交所指示或要求之其他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35 條：「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公司章程第 19.6 條：「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p>	<p>1. 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p> <p>2. 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3. 公司章程中得訂定交付委託書之規定。</p> <p>4. 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但根據普通法之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但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p> <p>5. 同前述 1. 之說明。</p> <p>6. 惟應注意公司章程第 19.6 條之規定：「(前略)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後略)」，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p> <p>公司章程第 19.7 條：「倘股東如欲撤銷其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但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p> <p>公司章程第 19.8 條：「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p> <p>公司章程第 20.7 條：「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18.7 條：「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決議不當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內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2. 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法院是否受理此等訴訟，及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惟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司章程第 1.1 條（「特別決議」之定義）：「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	1.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股份轉換</p>	<p>別決議) 代為行使表決權。」</p> <p>公司章程第 12.1 條:「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p> <p>公司章程第 14.1(b)條:「修改或增訂章程；」</p> <p>公司章程第 14.1(d)條:「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p> <p>公司章程第 14.2(e)條:「依 34.2 條規定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p> <p>公司章程第 14.2(f)條:「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但如符合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法令之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14.2(g)條:「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p>	<p>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p> <p>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 (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 (iii)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 (iv)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 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p> <p>3. 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本公司章程部份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分述如下：</p> <p>1. 公司章程第 1.1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包括但不限於:(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開曼</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公司章程第 14.2(h)條：「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及」</p> <p>公司章程第 14.3 條：「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p> <p>(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p> <p>(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p>	<p>公司法第 10 條)；(iii)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開曼公司法第 90 條和第 116 條)。(iv)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p> <p>(2)差異原因 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決議。故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重度決議事項於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p> <p>2. 公司章程第 14.3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p> <p>(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特別（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p> <p>(2)差異原因：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只須以普通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故公司章程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規定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仍依開曼公司法保留列為「特別決議事項」。</p>
<p>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p>	<p>公司章程第 30.1 條：「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p> <p>公司章程第 30.2 條：「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p>	<p>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董事報酬如何決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p> <p>公司章程第 32.10 條：「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公司章程第 32.11 條：「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9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p>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p>	<p>公司章程第 28.2(m)條：「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p>	<p>1.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p> <p>2.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3.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僅有在少數例外，例如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p> <p>4.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程序予以解任。</p> <p>公司章程第 28.2(m)條與左列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p> <p>(1)公司章程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28.2(m)條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p> <p>(2)差異原因：</p> <p>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p>公司章程第 32.6 條：「縱使與本條（第 32.1 條至第 32.11 條）之規定不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p>	<p>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p> <p>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32.6 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 	<p>公司章程第 25.6 條：「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2. 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就董事違法損害公司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及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行為提起訴訟，適格之原告係公司本身，而非個別股東或少數股東。惟上述原則之例外情況，包括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p> <p>3. 公司章程中加入此等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p>
<p>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公司章程第 24.3 條：「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持有股份(於何種情形下)無表決權，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p>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公司章程第 27.4 條：「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p>	<p>1.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董事為規範，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2.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p> <p>3. 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公司章程第 26.5 條：「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將該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而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p>	<p>1. 開曼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董事之義務。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p>	<p>2. 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股東，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p> <p>3. 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p> <p>4. 關於公司章程第 26.5 條規定，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忠實義務造成他人損害時，他人於開曼法令上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p> <p>5. 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律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p>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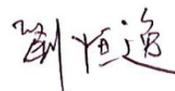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恒逸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4439)

公司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 話：852-2947 0218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5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2	
(十三)	附註揭露資訊	52 ~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 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76 號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冠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冠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冠星集團主要產品為胚布及色布等中上游紡織業原料，冠星集團係將承諾商品之控制移轉於買方，於控制權移轉時認列收入。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涉及人工判斷及調整，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
2. 針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發函詢證，確認相關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為一致，如有差異，針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執行測試，確認重大差異已調整入帳。
3. 針對冠星集團銷貨收入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用以確認銷貨認列時點。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冠星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84,081 仟元及新台幣 41,394 仟元。

冠星集團經營產銷棉布等紡織產業，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冠星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因冠星集團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冠星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冠星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冠星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驗證並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之編制邏輯及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7,417	21	\$ 740,504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7,804	2	202,08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19,428	14	1,103,868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92,370	2	112,117	3
130X	存貨	六(五)	942,687	22	1,557,951	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68,750	2	50,7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18,456</u>	<u>63</u>	<u>3,767,233</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25,414	26	776,27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25,874	10	269,127	5
1780	無形資產		406	-	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960	-	8,21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16	1	36,1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93,570</u>	<u>37</u>	<u>1,090,301</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4,312,026</u>	<u>100</u>	<u>\$ 4,857,534</u>	<u>100</u>

(續次頁)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ingmao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6,902	1	\$	216,881	4		
2150	應付票據			64,464	1		487,372	10		
2170	應付帳款			647,474	15		1,159,044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25,61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92,933	7		223,28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98	-		1,0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436	2		44,6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381	1		19,3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68	-		2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49,909	1		7,4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08,765</u>	<u>28</u>		<u>2,284,891</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5,874	-		14,3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136	2		63,79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3	-		4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483</u>	<u>2</u>		<u>78,58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86,248</u>	<u>30</u>		<u>2,363,476</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83,698	9		315,000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661,359	38		1,614,016	3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245,763	6		193,41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22,401	19		638,18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6,973)	(2)	(245,763)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0,470)	-	(20,802)	-		
3XXX	權益總計			<u>3,025,778</u>	<u>70</u>		<u>2,494,058</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312,026</u>	<u>100</u>	\$	<u>4,857,53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經理人：林偉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Authorized Signature(s)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7,429,114	100	\$	7,418,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65,807)	(83)	(6,334,152)	(85)	
5900 營業毛利			1,263,307		17		1,084,222		1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63,307		17		1,084,222		15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45,970)	(2)	(184,933)	(2)	
6200 管理費用		(559,110)	(8)	(488,9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44)	-	(11,07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63)	-		8,7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1,587)	(10)	(676,181)	(9)	
6900 營業利益			541,720		7		408,04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534	-		7,0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0,149	-		18,0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5,606)	-	(14,4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9,401)	-	(6,0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24)	-		4,600	-			
7900 稅前淨利			534,396		7		412,64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2,355)	(1)	(76,509)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2,041		6		336,132		5	
8200 本期淨利		\$	442,041		6	\$	336,132		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16,862		3	(\$	52,3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16,862		3	(52,3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6,862		3	(\$	52,3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8,903		9	\$	283,788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2,041		6	\$	336,13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8,903		9	\$	283,788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74	\$			8.9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72	\$			8.93	

For and on behal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Authorized Signature(s)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ingmao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各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資本公積
發行價
溢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價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1月1日	\$ 315,000	\$ 1,614,016	\$ -	\$ 122,946	\$ 576,298	(\$ 193,419)	\$ -	(\$ 20,802)	\$ 2,414,039
本期淨利	-	-	-	-	336,132	-	-	-	336,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344)	-	-	(52,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132	(52,344)	-	-	283,7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473	(70,473)	-	-	-	-
現金股利	-	-	-	-	(203,769)	-	-	-	(203,769)
12月31日	\$ 315,000	\$ 1,614,016	\$ -	\$ 193,419	\$ 638,188	(\$ 245,763)	\$ -	(\$ 20,802)	\$ 2,494,058
111 年 度									
1月1日	\$ 315,000	\$ 1,614,016	\$ -	\$ 193,419	\$ 638,188	(\$ 245,763)	\$ -	(\$ 20,802)	\$ 2,494,058
本期淨利	-	-	-	-	442,041	-	-	-	442,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862	-	-	216,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2,041	216,862	-	-	658,9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344	(52,344)	-	-	-	-
現金股利	-	-	-	-	(141,071)	-	-	-	(141,071)
股票股利	六(十四)	62,698	-	-	(62,698)	-	-	-	-
員工認購庫藏股	六(十三)(十四)	-	-	-	(1,715)	-	-	10,332	8,617
發行限制員工之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	6,000	-	47,343	-	-	(53,343)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	-	-	-	-	-	5,271	-	5,271
12月31日	\$ 383,698	\$ 1,614,016	\$ 47,343	\$ 245,763	\$ 822,401	(\$ 28,901)	(\$ 48,072)	(\$ 10,470)	\$ 3,025,7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經偉



~12~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ingmao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4,396	\$ 412,6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55,492	131,04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12	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763	(8,77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534)	(7,0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401	6,09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5,271	-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6,268	721
減損損失	六(二十) 18,0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4,281	(161,171)
應收帳款淨額	482,677	(330,101)
其他應收款	19,747	(64,208)
存貨	615,264	(770,319)
其他流動資產	(15,374)	(4,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2,908)	231,862
應付款項-關係人	(125,611)	125,611
應付帳款	(511,570)	281,4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80	110
其他應付款	17,411	(23,4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465	6,1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40,821	(174,040)
收取之利息	7,534	7,039
支付之利息	(9,401)	(6,098)
支付之所得稅	(63,676)	(108,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5,278	(281,4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68)	8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50,259)	(103,7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6	3,5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3	3,192
取得無形資產	-	(399)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六) (144,117)	(39,6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94	(3,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581)	(139,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9,979)	172,406
償還長期借款	(238)	(7,3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	(1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577)	(22,4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41,071)	(203,769)
員工購買庫藏股	8,6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201)	(61,2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417	(27,6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913	(510,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0,504	1,250,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7,417	\$ 740,5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02 年 5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原名為世茂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Bumper World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Bumper BVI)	控股 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ST)	控股 公司	100%	100%	
Bumper BVI	TOP SPORTS TEXTILE LTD. (TOP SPORTS)	製造 公司	100%	100%	
TST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THRIVE)	控股 公司	100%	100%	
TST	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T- TRON)	控股 公司	100%	-	註
TST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tar)	銷售 公司	100%	100%	
TST	台巨紡織(上 海)有限公司(台 巨)	銷售 公司	100%	100%	
TST	廣州市良威針紡 織品有限公司(良 威)	銷售 公司	100%	100%	
台巨	廣州市台巨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廣州台巨)	管理諮 詢公司	100%	100%	
Top Star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TST Vietnam)	製造 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THRIVE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TSP Vietnam)	製造 公司	100%	100%	

註：本集團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取得對 T-TRON 之 100% 控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於轉換為新台幣時，平均匯率分別為 USD1=NT29.8044 及 USD1=NTD28.0088，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 USD1=NTD30.710 及 USD1=NTD27.680。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運輸設備	4年 ~ 5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

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當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集團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 (1) 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事業免稅。
 - (2)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 (3)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
 - (4) 註冊於柬埔寨王國者，依「柬埔寨王國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 (5) 註冊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者，依「越南企業所得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

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1) 本集團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紡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6	\$ 706
支票及活期存款	502,337	739,798
定期存款	<u>430,627</u>	<u>23,815</u>
	933,900	764,319
受限制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26,483)	(23,815)
	<u>\$ 907,417</u>	<u>\$ 740,5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5,293	\$ 22,797
評價調整	(25,293)	(22,797)
	<u>\$ -</u>	<u>\$ -</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87,804</u>	<u>\$ 202,085</u>
應收帳款	\$ 622,614	\$ 1,105,145
減：備抵呆帳	(3,186)	(1,277)
	<u>\$ 619,428</u>	<u>\$ 1,103,86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44,337	\$ 87,804	\$ 1,029,324	\$ 202,085
30天內	76,459	-	71,786	-
31-60天	671	-	3,795	-
61-90天	53	-	-	-
91天以上	1,094	-	240	-
	<u>\$ 622,614</u>	<u>\$ 87,804</u>	<u>\$ 1,105,145</u>	<u>\$ 202,0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含應收票據)為 \$816,095。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7,804 及 \$202,08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19,428 及 \$1,103,868。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91,854	\$ 110,320
其他	516	1,797
	<u>\$ 92,370</u>	<u>\$ 112,117</u>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96,127	(\$ 10,167)	\$ 385,960
在製品	418,572	(21,493)	397,079
製成品	169,382	(9,734)	159,648
	<u>\$ 984,081</u>	<u>(\$ 41,394)</u>	<u>\$ 942,68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78,624	(\$ 6,911)	\$ 571,713
在製品	655,266	(16,531)	638,735
製成品	355,947	(8,444)	347,503
	<u>\$ 1,589,837</u>	<u>(\$ 31,886)</u>	<u>\$ 1,557,95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50,920	\$ 6,332,041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7,574	(2,877)
其他	7,313	4,988
	<u>\$ 6,165,807</u>	<u>\$ 6,334,152</u>

註：主係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271,672	955,454	15,938	36,560	18,646	26,008	\$ 1,324,2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077)	437,616)	9,294)	33,652)	5,363)	-	(548,002)							
	\$	<u>209,595</u>	<u>517,838</u>	<u>6,644</u>	<u>2,908</u>	<u>13,283</u>	<u>26,008</u>	<u>\$ 776,276</u>							
1月1日		\$	209,595	\$	517,838	\$	6,644	\$	2,908	\$	13,283	\$	26,008	\$	776,276
增添		26,733	103,136	6,946	3,290	15,331	247,058	402,494							
處分	-	(6,082)	(32)	(274)	(2,086)	-	(8,474)								
重分類	8,901	8,251	215	-	-	(17,471)	(104)								
折舊費用	(17,369)	(95,646)	(2,134)	(1,331)	(3,690)	-	(120,170)								
減損損失	-	(14,072)	-	-	-	-	(14,072)								
匯率影響數	23,436	56,179	615	259	1,031	7,944	89,464								
12月31日	\$	<u>251,296</u>	<u>569,604</u>	<u>12,254</u>	<u>4,852</u>	<u>23,869</u>	<u>263,539</u>	<u>\$ 1,125,414</u>							
12月31日															
成本	\$	348,972	1,135,092	24,083	39,676	31,758	263,539	\$ 1,843,1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97,676)	565,488)	11,829)	34,824)	7,889)	-	(717,706)							
	\$	<u>251,296</u>	<u>569,604</u>	<u>12,254</u>	<u>4,852</u>	<u>23,869</u>	<u>263,539</u>	<u>\$ 1,125,414</u>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59,393	\$ 910,753	\$ 17,399	\$ 38,329	\$ 16,098	\$ 24,559	\$ 1,266,5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51,026)	(367,446)	(8,493)	(33,059)	(3,218)	-	(463,242)
	<u>\$ 208,367</u>	<u>\$ 543,307</u>	<u>\$ 8,906</u>	<u>\$ 5,270</u>	<u>\$ 12,880</u>	<u>\$ 24,559</u>	<u>\$ 803,289</u>
1月1日	\$ 208,367	\$ 543,307	\$ 8,906	\$ 5,270	\$ 12,880	\$ 24,559	\$ 803,289
增添	18,069	48,138	278	-	7,314	29,969	103,768
處分	-	(392)	(280)	(107)	(3,523)	-	(4,302)
重分類	1,683	24,770	-	-	-	(27,871)	(1,418)
折舊費用	(12,616)	(83,008)	(2,088)	(2,168)	(3,154)	-	(103,034)
匯率影響數	(5,908)	(14,977)	(172)	(87)	(234)	(649)	(22,027)
12月31日	<u>\$ 209,595</u>	<u>\$ 517,838</u>	<u>\$ 6,644</u>	<u>\$ 2,908</u>	<u>\$ 13,283</u>	<u>\$ 26,008</u>	<u>\$ 776,276</u>
12月31日							
成本	\$ 271,672	\$ 955,454	\$ 15,938	\$ 36,560	\$ 18,646	\$ 26,008	\$ 1,324,2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077)	(437,616)	(9,294)	(33,652)	(5,363)	-	(548,002)
	<u>\$ 209,595</u>	<u>\$ 517,838</u>	<u>\$ 6,644</u>	<u>\$ 2,908</u>	<u>\$ 13,283</u>	<u>\$ 26,008</u>	<u>\$ 776,276</u>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3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65,821	\$ 211,303
房屋	60,053	57,824
	<u>\$ 425,874</u>	<u>\$ 269,127</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9,425	\$ 6,297
房屋	25,897	21,713
	<u>\$ 35,322</u>	<u>\$ 28,010</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352	\$ 4,85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899	7,104
減損損失	4,018	-

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210,318 及 \$218,150。
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7,828 及 \$34,434。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18,090 及\$0，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14,072	\$ -	\$ -	\$ -
減損損失－使用權資產	4,018	-	-	-
	<u>\$ 18,090</u>	<u>\$ -</u>	<u>\$ -</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越南地區	\$ 18,090	\$ -	\$ -	\$ -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因越南工廠停工，且無計畫重新運作生產導致機器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認列減損損失 \$18,090。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6,902	4.24%~5.74%	-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16,881	1.05%~1.75%	-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4,149	\$ 129,434
應付廠房興建款	56,953	-
應付設備款	11,325	16,043
其他	70,506	77,810
	\$ 292,933	\$ 223,287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恒生銀行	自107年3月15日至112年3月14日，並按月付息	LIBOR+2.00%	\$ 6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8)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恒生銀行	自107年3月15日至112年3月14日，並按月付息	LIBOR+2.00%	\$ 30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5)
			\$ 61

有關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退休金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14%~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本集團之香港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之員工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支付，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須支付時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入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向強積金計劃時完全屬於員工。

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及 \$21,004 及 \$17,352。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 庫藏股轉讓於員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轉讓於員工	111.08.17	151	-	註

註：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 (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11.09	600	3年	3年之服務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151,000 股轉讓予符合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之員工，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114.89 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讓 75,000 股。

3. 本集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到期期間</u>	<u>股價</u>	<u>履約 價格</u>	<u>預期 波動率</u>	<u>預期 股利</u>	<u>無風險 利率</u>	<u>每單位 公允價值</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一年	\$ 102.5	\$ -	14.26%	\$ -	1.2437%	\$ 98.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二年	\$ 102.5	\$ -	31.06%	\$ -	1.3252%	\$ 94.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三年	\$ 102.5	\$ -	40.33%	\$ -	1.4412%	\$ 90.28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權益交割	\$ 5,271	\$ -

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600,000，分為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83,69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月1日	31,349	31,349
股票股利	6,270	-
員工認購庫藏股	75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
12月31日	<u>38,294</u>	<u>31,349</u>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得於一年內發行。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經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案，新股發行暨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共發行 600 仟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金額為\$62,69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6,270 仟股。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案，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為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11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6,000	\$ 10,470
		<u>110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1,000	\$ 20,802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8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52,344	
現金股利	141,071	\$ 4.50
股票股利	62,698	2.00
	<u>\$ 256,113</u>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70,473	
現金股利	203,769	\$ 6.50
	<u>\$ 274,242</u>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216,862)	
現金股利	268,057	\$ 7.00
	<u>\$ 51,195</u>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紡織品	<u>\$ 7,429,114</u>	<u>\$ 7,418,37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公司群：

111年度	中國(含香港)			合計
	地區	柬埔寨地區	越南地區	
部門收入	\$ 11,101,251	\$ 1,038,182	\$ 30,326	\$ 12,169,75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672,295)	(1,038,182)	(30,168)	(4,740,645)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 7,428,956</u>	<u>\$ -</u>	<u>\$ 158</u>	<u>\$ 7,429,11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7,428,956</u>	<u>\$ -</u>	<u>\$ 158</u>	<u>\$ 7,429,114</u>
110年度	中國(含香港)			合計
	地區	柬埔寨地區	越南地區	
部門收入	\$ 11,575,608	\$ 1,068,278	\$ 29,254	\$ 12,673,14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4,158,824)	(1,068,278)	(27,664)	(5,254,766)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 7,416,784</u>	<u>\$ -</u>	<u>\$ 1,590</u>	<u>\$ 7,418,37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7,416,784</u>	<u>\$ -</u>	<u>\$ 1,590</u>	<u>\$ 7,418,374</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u>5,885</u>	\$ <u>7,444</u>	\$ <u>1,335</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預收貨款	\$ <u>7,444</u>	\$ <u>1,329</u>

(十八)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7,534</u>	\$ <u>7,039</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2,991	\$ 17,421
其他收入	17,158	673
	\$ <u>30,149</u>	\$ <u>18,09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減損損失	(\$ 18,09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68)	(721)
外幣兌換損失	(4,632)	(8,735)
其他損失	(6,616)	(4,979)
	(\$ <u>35,606</u>)	(\$ <u>14,435</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49	\$ 1,247
租賃費用	5,352	4,851
	<u>\$ 9,401</u>	<u>\$ 6,098</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78,121	\$ 503,623
折舊費用	155,492	131,044
攤銷費用	112	70
	<u>\$ 733,725</u>	<u>\$ 634,73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533,151	\$ 464,154
勞健保費用	11,795	10,906
退休金費用	21,004	17,352
其他用人費用	12,171	11,211
	<u>\$ 578,121</u>	<u>\$ 503,62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且不高於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65及\$3,39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皆以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4,706	\$ 110,1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1)	(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30)	(33,574)
所得稅費用	<u>\$ 92,355</u>	<u>\$ 76,50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93,948	\$ 84,276
之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所得		
稅影響數	(1,572)	(7,7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1)	(18)
所得稅費用	<u>\$ 92,355</u>	<u>\$ 76,50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1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54	\$ 264	\$ 27	\$ 54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029	2,201	281	8,511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463	(130)	7	340
未實現減損損失	1,444	-	23	1,467
其他	25	67	5	97
小計	<u>\$ 8,215</u>	<u>\$ 2,402</u>	<u>\$ 343</u>	<u>\$ 10,9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財稅折舊年限差異	(\$ 717)	(\$ 72)	(\$ 13)	(\$ 802)
投資收益	(13,587)	-	(1,485)	(15,072)
小計	<u>(\$ 14,304)</u>	<u>(\$ 72)</u>	<u>(\$ 1,498)</u>	<u>(\$ 15,874)</u>
合計	<u>(\$ 6,089)</u>	<u>\$ 2,330</u>	<u>(\$ 1,155)</u>	<u>(\$ 4,914)</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	\$ 256	(\$ 2)	\$ 25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054	(25)	6,029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	462	1	463
未實現減損損失	-	1,443	1	1,444
其他	-	26	(1)	25
小計	\$ -	\$ 8,241	(\$ 26)	\$ 8,2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財稅折舊年限差異	(\$ 66)	(\$ 652)	\$ 1	(\$ 717)
投資收益	(40,402)	25,985	830	(13,587)
小計	(\$ 40,468)	\$ 25,333	\$ 831	(\$ 14,304)
合計	(\$ 40,468)	\$ 33,574	\$ 805	(\$ 6,089)

4. 本集團之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依據民國 102 年越南發佈的區域性優惠政策法令，符合規定者，得享企業所得稅「二免四減半」及前十年 17%稅率之優惠政策。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42,041	37,647	\$ 11.7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2,041	37,710	\$ 11.72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36,132	37,619	\$ 8.94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6,132	37,644	\$ 8.93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 111 年末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2,494	\$ 103,7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043	15,99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325)	(16,043)
期末應付廠房興建款	(56,953)	-
本期支付現金	\$ 350,259	\$ 103,716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使用權資產	\$ 210,318	\$ 218,150
減：期初預付使用權款	-	(156,99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6,201)	(21,530)
本期支付現金	\$ 144,117	\$ 39,627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均係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林錦茂	主要管理階層
林經偉	主要管理階層
CHINTEX INVESTMENT COMPANY LTD. (CHINTEX)	其他關係人
TAT CHE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TAT CHEONG)	其他關係人
鵬福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鵬福)	其他關係人
NEWA INSURANCE (CAMBODIA) PLC. (NEWA INSURANCE)	其他關係人
林錦炫	其他關係人
洪誠聰	其他關係人
虞瑛	其他關係人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彭太平	其他關係人(註)
廣東精英紡織服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Spruce Fashion Design Inc	其他關係人(註)

註：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彭太平為本集團之子公司 TSP Vietnam 總經理且同時為廣東精英紡織服飾科技有限公司及 Spruce Fashion Design Inc. 董事長，惟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已無此情形，故已非屬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下列資訊係以其具關係人身份時之往來交易金額揭露。

1.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336,709</u>	<u>\$ 385,412</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廣東精英紡織服飾科技有限公司	\$ -	\$ 125,611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其他關係人	\$ 2,198	\$ 1,01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服務提供，付款期限依照一般商業條款。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承租不動產，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至 117 年，租金係依據合約約定期間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		
林錦茂	\$ 21,653	\$ -
其他關係人	36,379	4,975
	<u>\$ 58,032</u>	<u>\$ 4,975</u>

(3) 租金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	\$ -	\$ 422
其他關係人	31	607
	<u>\$ 31</u>	<u>\$ 1,029</u>

(4)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林錦茂	\$ 39,262	\$ 39,507
TAT CHEONG	9,831	-
林經偉	7,951	8,688
其他關係人	10,976	10,167
	<u>\$ 68,020</u>	<u>\$ 58,362</u>

B.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林錦茂	\$ 2,717	\$ 2,819
林經偉	419	470
其他關係人	869	609
	<u>\$ 4,005</u>	<u>\$ 3,898</u>

4. 勞務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781	\$ 1,687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勞務合約，價金係按月支付。

5. 在建工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8,538	\$ 6,673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建廠設計合約，價金係按月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8,928	\$ 67,235
退職後福利	274	260
	<u>\$ 69,202</u>	<u>\$ 67,4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26,483</u>	<u>\$ 23,815</u>	銀行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23,003</u>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99,3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透過子公司 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與 Tuntex Incorporation(B.V.I.) Co. Limited 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股權買賣補充協議，購買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100% 股權，購買金額為美金 620 萬元，買賣雙方合意交割日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於股權買賣補充協議書簽署後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間辦理完畢。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1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1,708,641，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1,140,02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新台幣、美元、港幣、人民幣及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 7,995	0.1283	\$ 31,485
美金：越南盾	1,992	0.00004	61,1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 28,731	0.1436	\$ 126,645
港幣：美金	44,800	0.1283	176,42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 9,426	0.1282	\$ 32,814
美金：越南盾	6,763	0.00004	187,2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 49,667	0.1569	\$ 215,755
港幣：美金	30,218	0.1282	107,242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損失 \$4,632 及損失 \$8,735。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1%	\$ 315	\$	-
美金：越南盾	1%	6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1%	\$ 1,266	\$	-
港幣：美金	1%	1,764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1%	\$ 328	\$	-
美金：越南盾	1%	1,87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1%	\$ 2,158	\$	-
港幣：美金	1%	1,072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70 及 \$2,17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F. 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07%	0.00%	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28,477	\$ 67,361	\$ -	\$ -	\$ 1,094	\$ 696,932
備抵損失	\$ 289	\$ 49	\$ -	\$ -	\$ 1,094	\$ 1,432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7%	0.23%	0%	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31,023	\$ 71,599	\$ -	\$ -	\$ 240	\$ 1,302,862
備抵損失	\$ 874	\$ 162	\$ -	\$ -	\$ 240	\$ 1,276

另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分別為\$13,486及\$4,368，進行個別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之備抵損失分別為\$1,754及\$1。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277	\$	10,187
提列減損損失		1,763		-
減損損失迴轉		-	(8,773)
匯率影響數		146	(137)
12月31日	\$	<u>3,186</u>	\$	<u>1,277</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312,623及\$1,293,327。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902	\$ -
應付票據	64,464	-
應付帳款	647,47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5,131	-
租賃負債	28,385	68,1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9	-
存入保證金	44,024	473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16,881	\$ -
應付票據	487,37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84,65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4,305	-
租賃負債	21,441	71,80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46	61
存入保證金	-	42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係浮動利率且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十三、附註揭露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中國地區、柬埔寨地區及越南地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管理階層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中國(含香港) 地區	柬埔寨地區	越南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7,428,956	\$ -	\$ 158	\$ -	\$ 7,429,114
內部收入	3,672,295	1,038,182	30,168	(4,740,645)	-
收入合計	<u>\$ 11,101,251</u>	<u>\$ 1,038,182</u>	<u>\$ 30,326</u>	<u>(\$ 4,740,645)</u>	<u>\$ 7,429,114</u>
部門損益	<u>\$ 1,401,507</u>	<u>(\$ 21,927)</u>	<u>\$ 268</u>	<u>(\$ 845,452)</u>	<u>\$ 534,39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0,542</u>	<u>\$ 122,439</u>	<u>\$ 12,623</u>		<u>\$ 155,604</u>
利息收入	<u>\$ 7,514</u>	<u>\$ 18</u>	<u>\$ 2</u>		<u>\$ 7,534</u>
利息費用	<u>\$ 4,205</u>	<u>\$ 3,852</u>	<u>\$ 1,344</u>		<u>\$ 9,401</u>
所得稅費用	<u>\$ 92,355</u>	<u>\$ -</u>	<u>\$ -</u>		<u>\$ 92,355</u>
部門總資產	<u>\$ 9,374,042</u>	<u>\$ 1,351,018</u>	<u>\$ 677,062</u>	<u>(\$ 7,090,096)</u>	<u>\$ 4,312,026</u>
部門總負債	<u>\$ 1,145,165</u>	<u>\$ 819,901</u>	<u>\$ 68,493</u>	<u>(\$ 747,311)</u>	<u>\$ 1,286,248</u>
資本支出	<u>\$ 11,273</u>	<u>\$ 193,082</u>	<u>\$ 198,139</u>	<u>\$ -</u>	<u>\$ 402,494</u>

110年度

	中國(含香港)				合計
	地區	柬埔寨地區	越南地區	調整及沖銷	
外部收入	\$ 7,416,784	\$ -	\$ 1,590	\$ -	\$ 7,418,374
內部收入	4,158,824	1,068,278	27,664	(5,254,766)	-
收入合計	<u>\$ 11,575,608</u>	<u>\$ 1,068,278</u>	<u>\$ 29,254</u>	<u>(\$ 5,254,766)</u>	<u>\$ 7,418,374</u>
部門損益	<u>\$ 1,010,493</u>	<u>\$ 140,397</u>	<u>(\$ 19,065)</u>	<u>(\$ 719,184)</u>	<u>\$ 412,64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1,192</u>	<u>\$ 100,433</u>	<u>\$ 9,489</u>		<u>\$ 131,114</u>
利息收入	<u>\$ 7,036</u>	<u>\$ 3</u>	<u>\$ -</u>		<u>\$ 7,039</u>
利息費用	<u>\$ 2,480</u>	<u>\$ 2,751</u>	<u>\$ 867</u>		<u>\$ 6,098</u>
所得稅費用	<u>\$ 48,430</u>	<u>\$ 28,079</u>	<u>\$ -</u>		<u>\$ 76,509</u>
部門總資產	<u>\$ 8,818,424</u>	<u>\$ 1,262,491</u>	<u>\$ 439,924</u>	<u>(\$ 5,663,305)</u>	<u>\$ 4,857,534</u>
部門總負債	<u>\$ 2,573,517</u>	<u>\$ 763,412</u>	<u>\$ 52,851</u>	<u>(\$ 1,026,304)</u>	<u>\$ 2,363,476</u>
資本支出	<u>\$ 6,227</u>	<u>\$ 83,891</u>	<u>\$ 13,650</u>	<u>\$ -</u>	<u>\$ 103,768</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策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102,820	\$ 3,042	\$ 1,871,739	\$ 623
新加坡	1,919,332	-	1,798,600	-
中國	1,533,916	62,303	1,871,326	57,461
香港	478,101	39,529	601,466	27,830
泰國	343,274	-	168,039	-
韓國	285,349	-	278,402	-
柬埔寨	188,553	917,292	221,992	771,983
越南	534	560,444	58,909	224,189
其他	577,235	-	547,901	-
	<u>\$ 7,429,114</u>	<u>\$ 1,582,610</u>	<u>\$ 7,418,374</u>	<u>\$ 1,082,086</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CSG公司	\$ 1,154,376	中國(含香港)地區	\$1,257,538	中國(含香港)地區
MG公司	819,078	中國(含香港)地區	768,550	中國(含香港)地區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30,325	\$ 230,325	\$ -	-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969,002	\$ 1,969,002	
1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3,550	153,550	-	TAIFX+1.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969,002	1,969,002	
1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1,300	460,650	214,970	TAIFX+1.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969,002	1,969,002	
1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71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融通	-	無	-	1,969,002	1,969,002	
2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1,420	15,355	15,355	TAIFX+1.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420,622	2,420,622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台巨紡織(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130	92,130	-	4%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461,252	2,461,252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7,10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461,252	2,461,252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7,100	307,100	153,550	TAIFX+1.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461,252	2,461,252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891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461,252	2,461,252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3,550	153,550	-	TAIFX+1.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461,252	2,461,252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4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284	\$ -	\$ -	-	短期融通	\$ -	營業融通	\$ -	無	\$ -	\$ 617,381	\$ 617,381	
4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4,260	184,260	-	TAIFX+1.5%	短期融通	-	營業融通	-	無	-	617,381	617,38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2	\$ 15,128,890	\$ 583,490	\$ 583,490	\$ 111,354	\$ -	19.28	\$ 15,128,890	Y	N	N	-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2	15,128,890	2,026,246	1,769,418	61	-	58.48	15,128,890	Y	N	N	-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2	15,128,890	1,596,920	1,443,370	-	-	47.70	15,128,890	Y	N	N	-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2	15,128,890	474,009	474,009	-	-	15.67	15,128,890	Y	N	Y	-
1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4	12,306,260	245,680	245,680	-	-	8.12	12,306,260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最高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TST Group Holding Ltd.：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會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寧波鷹星針紡有限公司	無	註5	6,300,000	\$ -	9.00	\$ -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租地委建廠房	111/6/10 (註1)	(註2)	已依約支付 \$143,896 (含稅)	AZB JOINT STOCK COMPANY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興建廠房 供營業使用	無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土地使用權	111/9/28 (註3)	\$147,856 (不含稅) (註4)	已依約 全數支付	成成功工業區股 份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價報告 (註5)	興建廠房 供營業使用	無

註1：事實發生日係中標通知日，正式簽約日期為民國111年7月12日

註2：中標通知日金額為越南盾4,780億元(約新台幣5.98億元)，惟正式簽約金額為越南盾4,187億元(未含增值稅)，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VAN1=NTD0.001303換算，約新台幣545,540仟元

註3：事實發生日係依董事會決議日。

註4：依USD/NTD 30.435換算。

註5：依Vietnam Standard Finance & Deal Sevice Company Ltd. 估價報告之估價約當USD6,123,502~USD6,560,895，約新台幣186,369仟元~新台幣199,681仟元，此金額不包含10%增值稅稅金。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 1,036,920	21.52	雙方議定之	-	-	(\$ 147,855)	28.24	-
TOP SPORTS TEXTILE LT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1,036,920)	99.88	雙方議定之	-	-	147,855	99.13	-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1,855,965	39.77	雙方議定之	-	-	(125,377)	23.94	-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1,855,965)	100.00	雙方議定之	-	-	125,377	100.00	-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1,815,068	100.00	雙方議定之	-	-	(70,804)	100.00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1,815,068)	54.16	雙方議定之	-	-	70,804	18.62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廣東精英紡織服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36,709	12.37	雙方議定之	-	-	-	-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其他關係人之關係，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 125,377	10.89	\$ -	-	\$ 125,377	\$ -
TOP SPORTS TEXTILE LT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147,855	4.69	-	-	145,999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3	進貨	\$ 1,036,920	-	13.96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3	應付帳款	147,855	-	3.43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3	進貨	1,855,965	-	24.98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25,377	-	2.91
2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	1,815,068	-	24.43
2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0,804	-	1.6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TST Group Holding Ltd.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689,540	\$ 689,540	23,000,000	100.00	\$ 547,978	(\$ 21,464)	\$ 40,893	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9,860	209,860	7,000,000	100.00	2,461,252	427,390	427,390	子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31,075	421,600	21,000,000	100.00	617,381	(18,480)	(18,480)	孫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07,792	-	6,000,000	100.00	108,021	222	222	孫公司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柬埔寨	紡織品之生產	660,660	660,660	22,000,000	100.00	531,117	(21,927)	(21,927)	孫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香港	紡織品之銷售	110,097	110,097	30,000,000	100.00	829,803	437,643	437,643	孫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之生產	30,040	30,040	-	100.00	(5,889)	6,911	6,911	孫公司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越南	紡織品之生產	589,403	401,360	-	100.00	614,457	(6,643)	(6,643)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紡織品之銷售	\$ 63,539	2	\$ -	\$ -	\$ -	\$ -	(\$ 10,805)	100.00	(\$ 10,805)	\$ 91,577	\$ -	註2(2)B及註4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紡織品之銷售	166,034	2	-	-	-	-	26,657	100.00	26,657	522,243	-	註2(2)B及註4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服務	4,409	2	-	-	-	-	7,707	100.00	7,707	24,835	-	註2(2)B及註5
湖北中聖布業有限公司	紡織品之銷售	16,756	2	-	-	-	-	-	35.00	-	-	-	註2(2)C及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註6	註6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註5：係透過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註6：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 1,855,965)	24.98	\$ -	-	(\$ 125,377)	2.91	\$ -	-	\$ -	\$ -	-	\$ -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474,009	-	92,130	92,130	4%	731	-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2,768,000	33.27%
林錦茂	3,084,000	8.03%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2,484,000	6.47%
Excellent Treat Limited	2,400,000	6.25%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159 號

會員姓名：(1) 阮呂曼玉
(2) 林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4975464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英屬開曼群島商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雅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